

真真重量重要重要事。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工作规
则》的通知(1)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事规则》的通知(23)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
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4)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国有企业重组整合
方案》的通知(4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招生委员会
的通知(49)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三区三线"
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52)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55)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调整旗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
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58)
5. 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65)
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科右中旗鼠疫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73)

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旗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113)
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开展"交地
即交证""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22)
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度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129)
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兴安盟深入推进苏
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144)
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51)
1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散乱污"
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57)
1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16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4月2日-4月29日)(17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5月6日-5月30日)(17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6月5日-6月28日)(18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2〕2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修订后的《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1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兴安盟行政公署工作规则》,结合科右中旗实际,制定本规则。
- 二、旗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三、旗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旗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旗长、副旗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

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旗人民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旗长领导旗人民政府的工作。副旗长对旗长负责,协助旗长工作。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旗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负责人对副旗长负责,协助副旗长工作。

六、旗长召集和主持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旗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旗人 民政府全体会议或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旗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旗长委托,负责 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旗长外出期间,受旗长委托,由负 责常务工作的副旗长主持工作。

八、旗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门涉及到重要工作,以及本部门重要人事任免、人员调出调入、大额资金安排分配等重要事项,应事先及时请示分管副旗长,由分管副旗长或分管副旗长安排部门主要负责人向旗长报告。旗审计局在旗长和盟审计局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旗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 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各项决策部署和旗委、旗人民 政府各项工作安排。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旗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强化预期引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全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

十二、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三、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科右中旗。

十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 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 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十八、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规定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旗人民政府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旗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

前须经旗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核,以旗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旗司法局负责;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旗人 民政府备案,由旗司法局定期向社会公布文件目录。对违反宪法、 法律、法规、规章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旗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 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依法依规予以修正、撤销。

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旗司法局要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清理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十九、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十、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 二十一、重大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 二十二、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 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由旗人民 政府全体会议或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 二十三、旗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都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主办部门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分管副旗长协调,报旗长审定;涉及各苏木镇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 二十四、旗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草案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旗人民政府集体讨论。

重大决策出台前应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决策 依法接受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 定属于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 应当在出台前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

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完善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 二十五、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 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 二十六、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旗委、政府的 决策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 二十七、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及时反馈旗委、政府重大决策及各部门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 二十八、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 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 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 二十九、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 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 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网络、 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 三十一、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

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 稳定预期。

三十二、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加强政务舆情分析研判, 正确引导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旗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

整改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五、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内部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三十六、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实施 条例等规定,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 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 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 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与运行机制,加强 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 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 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 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旗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制度。会议组织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服务保障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四十一、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旗长召集并主持,由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确定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苏木镇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和旗委的重要 决定事项;
 - (二) 讨论决定旗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通报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有关重要情况,安排部 署旗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 讨论决定旗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
- 四十二、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副旗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财政、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确定有关苏木镇、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盟行署重大决策 部署的措施;
 - (二) 讨论决定向盟行署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 (三)研究需报请旗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旗委常委会会

议等研究的事项;

- (四)研究需报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研究落实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的 具体意见:
- (六)讨论决定重大项目、重大规划、重要合同协议、涉及 重大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财政重大支出等旗人民政府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七)《科右中旗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中需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事项;
 - (八) 讨论旗人民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件;
 - (九) 听取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重要工作汇报;
- (十)讨论和通过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人事任 免事项;
 - (十一) 研究政府系统奖惩事宜;
 - (十二) 定期学习法律法规;
 - (十三) 通报和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旗长办公会议由旗长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旗长办公会议由旗长、副旗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根据需要可以确定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苏木镇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旗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报、传达或听取全局性会议精神,重要出旗访问和 考察情况;
 - (二) 听取苏木镇、各部门及有关方面重要工作汇报;
 - (三) 研究旗长或副旗长提出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根据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专项事宜。旗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一般由副旗长召集并主持,有关苏木镇、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四十五、提请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旗长确定;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副旗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或审核后报旗长确定。

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起草,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

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 纪要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按程序报主持召开会议的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签发。

四十六、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不能出席全体会议、旗人民政

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的,须向旗长请假;其他人员不能参加或列席会议,向会议召集人请假。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 各类会议参会情况。

四十七、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严格审批程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重实效,简化会议议程。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注重解决问题。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 苏木镇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旗人民政府批准。需升格为 旗人民政府召开的会议,经分管副主任审核后由副旗长审定。旗 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旗性会议应尽 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合并会议等形式召开。

四十八、各类会议筹办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盟有关规定,严肃会风会纪,提倡节俭办会,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九、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向旗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旗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

直接向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个人报送公文。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一般不直接签批未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办理的公文。

各苏木镇、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一律退回报文单位。

五十、各苏木镇、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旗 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旗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 由旗人民政府领导转请旗人民政府其他领导会签,重大事项 报旗长审批。

五十一、各苏木镇、各部门向旗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性公文,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需转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时,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明确主办部门和办理时限。主办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属于部门职权的事项,由主办部门商相关部门直接答复报文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向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需旗人民政府审批的事项,由主办部门商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及时反馈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十二、国家、自治区、盟下发的文件,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分管文件运转的副主任提出拟办意见,承接文件的副主任负责研 究解读文件,提出呈办意见,分管副旗长根据工作分工签批具体 明确意见,重要的事项要呈旗长批示。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向旗长请示重要具体

工作要实行签报制度。对旗长签批的意见,办公室文电室要在当日内办结,政府督查室和综合室负责跟踪督办,并在旗长要求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对副旗长签批的意见,办公室文电室视重要性在有限时间内办结,办公室综合室、督查室负责跟踪督办,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五十三、各苏木镇、各部门代旗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拟制的文稿,应将申请发文的理由、背景和有关说明材料一并报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报送文稿。如有分歧,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五十四、旗人民政府向盟行署报送的请示、报告,向旗委报送的重要文件,制定的旗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决定,向旗人民代表大会或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阅并报分管副旗长审核后,由旗长签署。

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审阅并报分管副旗长审核后,由旗长签发。

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旗人民政府 分管旗长签发,重要的由旗长签发。

以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旗人民政府分管旗长签发,重要的由旗长签发。

五十五、坚持对应发文原则,贯彻落实盟行署、盟行署办文

件精神,由旗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盟直各部门下发的文件,不论是否主送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均不以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再由旗人民政府批转或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旗人民政府及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一般不转发旗人民政府非常设机构的公文;除盟行署或盟行署办公厅文件明确要求外,不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向盟行署报告专项工作情况。

五十六、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篇幅,发短文,发管用的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已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

第十章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五十七、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对旗人民政府部署的 工作负有落实责任。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旗委、旗人民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十八、旗人民政府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

范政府督查工作,把督促检查抓好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 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五十九、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健全完善运转协调、责任明确、 反馈及时的督查工作机制,确保旗人民政府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推动旗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六十、督查工作要注重实效,实行责任制、考核制和通报制。 要采用网络督查、跟踪督查、现场督查、暗访督查等多种方式, 全面深入准确地了解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准确反馈。

六十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督查任务台账,加强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政府督查工作。要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旗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二、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旗委、旗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 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三、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 层层抓落实,把抓落实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责任,不断提 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 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形成 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六十四、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旗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六十五、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代表旗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旗人民政府批准;旗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旗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旗人民政府批准。

六十六、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副旗长、政府办公室主任离旗外出,须事先向旗长请示,并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旗人民政府班子其他成员。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旗外出,经分管副旗长同意、旗长批准, 并向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苏木镇主要负责人离旗外出,应事先向旗长请示。

六十七、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沟通反馈机制。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工作中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重大情况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旗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盟报送请示后,有关部门要负责做好

与自治区厅局、盟直部门的衔接、跟踪和落实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旗人民政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全国、全区、全盟性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后,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会议情况和落实建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学习、参观、考察、招商等,须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向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学习参观考察招商报告。

六十八、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九、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 28 条配套规定,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旗人民政府党组及部门党委(党组)每年研究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2次。

七十一、旗长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府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责任人;各副旗长要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根据工作分工,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强化工作指导,履行分管职责,做好廉政风险防控。

七十二、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三、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 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 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 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四、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五、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六、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旗人民政府 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全面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忘初心、继续 前进、一往无前,为打造祖国北部边疆亮丽风景线作出应有贡献。

七十七、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十三章 附则

七十八、旗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七十九、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2〕2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修订后的《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1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一、根据《国务院工作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兴安盟行政公署工作规则》《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旗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二、旗政府常务会议是旗政府实施集体领导的决策性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涉及旗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都应通过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会议职责和议事范围

- 三、旗政府常务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盟行署重大决策 部署的措施:
 - (二) 讨论决定向盟行署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 (三)研究需报请旗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旗委常委会会 议等研究的事项;
- (四)研究需报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研究落实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的 具体意见:
 - (六)讨论决定重大项目、重大规划、重要合同协议、涉及

重大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财政重大支出等旗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七)《科右中旗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需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事项;
 - (八) 讨论旗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件;
 - (九) 听取旗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重要工作汇报;
- (十) 讨论和通过旗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人事任 免事项;
 - (十一) 研究政府系统奖惩事宜;
 - (十二) 定期学习法律法规;
 - (十三) 通报和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 四、严格按照《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落实旗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旗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不予研究:
 - (一) 会前未经充分协商、协调和论证的问题;
- (二)属旗政府各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能解决或与有关部门协商能够解决的问题;
- (三)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事项:
- (四)分管副旗长职权范围内能研究决定或副旗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 (五)未向分管副旗长汇报并研究或虽经研究但没有明确意见的事项:
 - (六) 各有关方面意见经协商后仍然有较大分歧的问题;

- (七)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但会前未按要求履行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 (八)会前临时动议且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事项;
 - (九) 其他不符合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及议题审定程序

五、旗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副旗长、旗政府办主任组成。 邀请旗纪委监委、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旗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苏木镇主要负责同志根据会议议题列席 会议。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旗发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政 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六、旗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主持召 开。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出席人数应 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组织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服务保障由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七、拟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旗政府相关部门、旗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申报,经旗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审核协调、分管副旗长研究同意后,由旗政府办公室进行汇总,形成《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程表》,按程序报旗政府办主任审查后呈旗长审定。涉密的议题由承办单位按流程报旗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列入会议议程。

根据工作需要,旗长可以直接确定旗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副旗长提请的重大事项,可作为拟报议题报旗长审定。

旗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议题。苏木镇原则上不直接向旗政府常务会议提交议题。

八、旗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追加,非紧急事项不临时动议;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工作,汇报旗长同意后方可安排上会。

分管副旗长不能参加会议,一般不研究其分管领域的议题。 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的,提交议题原则上不列 入本次会议研究。

九、拟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在呈报旗政府审定前,应由议题承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论证,一般要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并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重大事项须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前期工作,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 (一)议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单位的,须事先与相关单位沟通,征得一致意见。对涉及多部门工作且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分管副旗长要在议题提交会议讨论前,先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
- (二) 议题承办单位须充分征求议题所涉及的相关苏木镇、旗直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应当征求旗财政、国资部门的具体意见;涉及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事项的,应当征求旗机构编制和人社部门意见;涉及评比表彰事项的,应当报旗人社部门审核;涉及用地、规划等方面议题,应当征求旗自然资源、林草

部门的具体意见。

- (三)涉及生态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或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改革、重要资源配置和重大项目建设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 (四)涉及法律、法规或须印发规范性文件的议题,主办单位会前必须征求参会领导意见建议,并报旗司法局进行前置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提交会议的材料应以司法局审定的为准,未经再次审查,不得增加请求事项、添加内容或附件。
- 十、拟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在呈报旗政府审定时,承办单位应按要求报送提请会议审议的正式文本、列席会议单位及其他有关材料。
- (一)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主要包括:汇报材料、请示、报告以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决定(草案)等。汇报材料应做到主题鲜明、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一般控制在1500字以内,主要包括议题基本情况、提请会议决策的事项等。
- (二)提请会议研究的有关文件送审稿以及相关背景资料、有关情况说明等其他材料可作为附件。主要包括:提请决议事项的必要性和该事项的形成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和合理性、可行性分析;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

分析;法律审查意见和专家论证报告;公开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情况的说明;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及苏木镇意见情况的说明;相 关法律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十一、提交会议的文字材料,须由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把关签字,经旗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分管副旗长审定。

十二、会议议程经旗长审定后,由旗政府办公室通知议题承办单位做好会议相关准备。议题承办单位须按照通知要求和统一规范格式提供非涉密会议材料,由旗政府办公室会前及时将会议材料送发有关旗领导及与会人员。

第四章 会议纪律要求

十三、参会人员要按照旗政府办公室会议通知要求,统筹安排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不得迟到、早退、缺席。确因情况紧急需提前离会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各部门、单位列席常务会议人员应按议题顺序和时间要求提前 15 分钟在候会室候会,事先熟悉相关议题情况,充分作好发言准备,由会务工作人员按议题顺序通知参加或列席会议。

十四、严格落实会议请假制度。副旗长和应邀列席的旗级领导不能参加旗政府常务会议,需向旗长请假。旗政府常务会议列席单位应由主要领导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参加会议,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向旗长请假,获准后方可安排熟悉议题内容的其他分管负责同志代为参加,并及时向旗政府办

公室报备请假手续。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替会。

除议题承办单位可带 1 名助手外,未经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不得擅自带随行人员。

十五、旗政府常务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未经审核、审定的材料不得在会上发放,与议题无关的问题会议不予研究。

十六、列入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由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副职汇报。汇报时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避免思路不清、繁杂冗长。原则上,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汇报结束后,参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作出决定。

十七、旗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要自觉遵守会场 秩序,不得处理与会议无关的文件和其他事宜,特殊紧急文件经 旗政府办主任同意后,由会务工作人员传递。

十八、旗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进入会场前自觉关闭手机,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室。与议题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会议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和编印会议记录;会议未定事宜或已经决定尚需保密的,不得对外泄露扩散。妥善保管文件材料和会议资料,标有"会后收回"或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会后退还会务工作人员。

十九、由旗政府办公室对旗政府常务会议会风会纪进行督查,并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不遵守相关纪律,违反会议组织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

纪律追究。对迟到、早退、无故缺席会议、不按要求参加会议和不遵守会纪的单位、个人,旗政府办公室进行详细登记,将在全旗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被通报单位或个人作出书面检查,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五章 会议督办和落实

- 二十、旗政府常务会议记录要由专人专簿记录,记录应客观、及时、准确、完整。旗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旗政府办公室综合室起草,按程序经分管副主任、分管文字工作的副主任、旗政府办主任审核把关后,呈常务副旗长审核、旗长审定签发。会议纪要印送与会领导及有关单位,特殊情况发放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纪要一般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起草、审签、印发完毕。
- 二十一、旗政府常务会议是否需要公开报道及报道的内容, 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对外宣传新闻稿件经旗政府分管文字工作副 主任把关后,报旗政府办主任审定,必要时呈旗长审定。
- 二十二、旗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提请旗委常委会会议等研究的事项,由旗政府办公室汇总,报旗政府办主任审核后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议题承办单位根据旗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 报经旗政府办副主任把关签字、分管副旗长审核签字,由旗政府 办主任统筹审查,按程序报旗长审定后,以旗政府名义提交;议 题材料必须述及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决定有关事项的确 定意见,以及按照旗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和后 续工作进展等方面情况。涉及重大事项或法规性文件的议题,主办单位必须按照旗委常委会会议组织原则,会前及时报送旗委常委及有关旗级领导,充分征求意见建议。

二十三、对于旗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全面履职尽责,及时高效办理并反馈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会议作出的决定,应以会议纪要或正式文件为准,并按规定范围传达。

旗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定上报、下发的文件,原则 上在会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除会议另有明确要求外,交办事项应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紧急事项按规定时限办理。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

- 二十四、已经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旗政府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跟踪问效,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旗政府报告。对拖延不办、敷衍塞责以及长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办理;对因拖延、推诿、搪塞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从严追责问责。
- 二十五、旗政府办公室应根据旗政府常务会议情况,及时编报政务信息,并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利用各类媒体将旗政府常务会议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惠民政策向社会公开发布。
- 二十六、旗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 录音、会议批办文件等,按公文管理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二十七、本规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旗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十八、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2〕2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8日

科右中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计划》要求,做好全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依法维护农牧民土地权益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农村牧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下简称"所有权"),调查总宗地数 895 宗,面积为 1127542.32 公顷,其中满足当时发证条件宗地 403 宗,面积为 929575.40 公顷,因权属争议未满足发证条件宗地 492 宗,面积为 197966.92公顷。

二、工作目标

在 2012 年开展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基础上,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整理更新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建立登记成果数据库,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并按时完成汇交工作。

三、工作任务

在集体土地所有权基础上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2010年以来的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农民集体互换土地或土地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采用"图上判读指界、实地补充调查"的方式,对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对所有权成果中的争议区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以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解决权属争议。

四、集中更新

- (一)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 (二)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失的,旗自 然资源局可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包含铁路征地红线)等,集 中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 (三)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查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 权转移的,由苏木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 移登记等。
- (四)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苏木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 (五)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

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 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六)所有权成果中的河流、湖泊等范围由于流向变化导致的权属发生变化的,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 2020 年数据库中的范围界线,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农民集体申请直接办理更正登记。

(七)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按照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分不动产登记单元,多个独立不相连的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分别划定登记单元。

五、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更新成果整理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将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行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开展地籍调查,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和土地调整等有关文件,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进行更新。

六、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将入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地籍图等 资料,利用质检软件检测合格后,逐级汇交至自治区。汇交成果 需标注更新截止时间节点。

七、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机制

根据业务类型,采取"日常十定期"模式,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保持成果现势性。自 2024 年起,要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纳入不动产日常登记。

八、时间安排

(一) 2022年3月—2022年4月

收集基础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二)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 2022年12月底,盟市初审合格后汇交至自治区。

(三) 2023年1月—2023年6月

旗县汇交成果通过自治区质量检查合格后,汇交至自然资源部。

九、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支持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和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资料收集、界线调查核实、权属争议调处、权籍调查、原有档案电子化、数据录入、登记成果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旗自然资源局和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可根据职能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选择有资质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队伍开展此项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二) 经费保障

科右中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由旗 人民政府承担,按保障原则,由旗财政予以保障。根据工作任务 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 位,保障科右中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 顺利进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2〕37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 2022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旗委 2022 年第 15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科右中旗国有企业整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4日

科右中旗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优化结构、畅通循环、稳定增长中的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21〕3号)、《科右中旗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右中政发〔2021〕58号)及《科右中旗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右中政发〔2021〕59号)要求,对旗属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主题贯穿国企改革始终。

二、总体目标

为了国有资本在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 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的集中度明显提高,结构更趋优化,引领 担当作用更为显著。将旗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更加明晰,主业主 项更加突出,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重大 项目承载能力、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基本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初步实现统一监管,内外部监督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一) 旗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旗属国有企业共有13家,分别为: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白音胡硕国家粮食储备库、科右中旗自来水公司、科右中旗阿润百嘎利垃圾处理场、科右中旗翰嘎利水库工程管理处、科右中旗中源热力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巴彦呼舒汽车站、科右中旗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新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扶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扶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大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大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区升业区五角枫宾馆。

(二) 旗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

参与本次重组整合的企业共13家,重组整合情况如下:

4家企业重组整合为国有独资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图什业图五角枫宾馆重组整合为科右中旗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科右中旗兴通铁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自来水公司、科右中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 家企业重组整合为科右中旗中源热力有限公司子公司。

3家企业进行注销:

科右中旗阿润百嘎利垃圾处理场:根据《中共科右中旗委办

公室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发〔2021〕8号)要求,科右中旗阿润百嘎利垃圾处理场为事业单位管理,依据企业改制方案注销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

白音胡硕国家粮食储备库: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清算报告,依据企 业改制方案及清算报告注销市场监管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营 业执照。

科右中旗新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 出具资产清查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清算报告,依 据企业改革方案及清算报告注销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营业执照, 注销企业。

整合重组后旗属国有企业定为 6 家: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右中旗中源热力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扶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右中旗运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科右中旗翰嘎利水库有限公司 (三)公司管理模式及管理流程

1. 管理模式

一级企业从战略规划和业务计划体系进行管理。各子公司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规划,并提出达到规划目标所需要的资金计划及路径并组织实施,一级企业对子公司进行验收考核。

2. 管理流程

一级企业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并将规划下发到子公司。调剂人力、物力、财力,由子公司分别组织实施,一级企业组织考核验收,保持各子公司的相对独立性。一级企业要负责子公司的报表合并及汇总和统计工作,负责政府与企业的沟通、衔接和检查工作。

(四)公司职能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企业经营范围, 报国资委备案。

(五) 内部设置

1. 明确企业管理规格

改革后企业按照便于监管和管理的原则,结合盟委做法进行 管理。

改革后的企业如新设立子企业,原则上须符合企业主业发展 要求,不再明确管理规格。

2. 理顺监管机制体制

旗国资委代表旗政府对本级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由原主管部门负责解决,国企改革未尽事宜由原主管部门会同旗国资委负责推进解决。

3. 组织及人员设置

- (1) 设置党支部
- (2) 设置董事会

设董事长1人;设总经理1人;设若干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由旗直部门单位正科或副科的党员干部担任;建议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总经理(党员)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支部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董事会中必须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由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者旗组织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委派或者更换。

(3) 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监事会管理机构 批准,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国资委 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党组织建设

- (一) 完善公司章程。科右中旗直属国有企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重要事项。
- (二)健全领导体制。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总经理(党员)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支部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

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三)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党支部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结合实际制定、修订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

四、企业人员管理

- (一)在企业领导人员进出流转方面。体制内科级干部、公务员和具有干部身份的事业编制人员可以到企业任领导岗位。同时,依据《干部任用条例》《公务员调任规定》等有关政策,对工作实绩突出的领导人员适当交流到机关单位任职。
- (二)在人员管理权限方面。比照科级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由旗政府提名,旗委任免,由旗委组织部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未比照科级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由旗政府党组审批,由旗国资委统一管理。

比照科级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职位出现空缺时,根据工作需要,由旗国资委请示旗委同意后,可从企业内部职工中选拔任用,不享受科级待遇。

(三)企业聘请外部董事方面。原则上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选聘。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内国资党发〔2021〕2号),制定《科右中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在外部董事选聘、履职管理、薪酬、责

任追究、退出等给予指导。

- (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面。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坚决打破传统的论身份、论级别的旧观念,加快建立看岗位、看贡献的新观念,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在旗直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控股子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真正实现"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打造一支市场化、专业化、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 (五)激励企业负责人担当作为方面。为激励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制定《科右中旗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

五、人员薪酬管理

(一) 落实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为指导企业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51

号),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二) 落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按照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依据"按 岗定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 以经营业绩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确保薪酬升降有依 据,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力,制定出台《科右中旗旗属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1.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上年度旗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2。

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 =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所在行业以及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因素确定,并经旗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最高不超过 1.5。

2. 企业副职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企业副职基本年薪=上年度旗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 基本年薪调节系数 (0.6—0.9)。

企业副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

年薪调节系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1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林场,旗直 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旗政府决定调整科右中旗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包石壮 旗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

察组组长

德力格日呼 旗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委员:王文胜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工

委书记、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书记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海 风 旗委保密机要局副局长

李广志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张秀琴 旗民委副主任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董春来 旗人社局副局长

吴玉宝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副

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冯 彬 旗交通局副局长

杨巍洲旗人民医院副院长、卫健委副主

任(挂职)

包洪波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健 旗市监局一级主任科员

金志杰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齐依日嘎 科右中旗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刘 伟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阿斯嘎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刘文斌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宁显奇 王 悦 杨 旭

中国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旗招生委员办公室设在旗招生办,主任由德力格日呼同志 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 0482—4121907

二、有关事宜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5月10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三区三线"划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13号

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要求,为顺利开展我旗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现成立科右中旗"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永泉 旗统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荣 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王 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金锁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局副局长

何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密涛 国家电网科右中旗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德同志兼任。

2022年5月18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1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有 关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调整科右中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佟庆春 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文胜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工委

书记、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55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李青云 旗委编办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何雪峰 旗司法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萨如拉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其木格旗卫健委主任

金德晓旗市监局局长

满 仓 旗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孙 军 旗总工会主席

宋双喜 旗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推动全旗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全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重大问题,审议全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 和相关事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

办公室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巍洲同志兼任。联系人:付凯琪,联系电话:18904824090,邮箱:124597260@qq.com

2022年5月24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调整旗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2〕16号

各苏木镇党委、政府,工作部,农牧林场,旗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旗政府决定对旗防汛抗旱 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 成人员如下:

一、科右中旗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第一副总指挥: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猛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 总 指 挥: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陈青松 旗人武部副部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闫启辉

旗武警中队中队长

秘 书 长:席青龙(兼)

副 秘 书 长: 吴永胜

赵云鹏

成 员: 王志国

白长海

张林

高长水

康连义

杭金贵

常连壮

唐娟

其木格

包呼格吉乐图

萨如拉

胡日查

刘伟

黄智全

王密涛

付立田

阿斯嘎

吴 贺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旗水利局副局长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旗发改委主任

旗财政局局长

旗工信局局长

旗教育局局长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旗住建局局长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旗卫健委主任

旗林草局局长

旗农科局局长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旗水文站站长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旗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于 雷 中国石油科右中旗分公

司总经理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旗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两个抢险段以及三个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席青龙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斯日古楞兼任。

翰嘎利水库、霍林河巴彦呼舒镇城防抢险段: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呼和水库、双榆树水库大坝工程及农村牧区抢险段:

组 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陈青松 旗人武部副部长

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吴永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技术指导组:

组 长: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副组长:包光明 旗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包全福 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呼格吉乐图 旗水利局业务股股长

巴特尔 旗水保站工作股股长

金 贵 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师

梁秀杰 旗水利局建管办主任

万博文 旗水利局建管办项目法人

马宝泉 旗水利局执法股股长

傲新刚 旗水利局安全饮水股股长

呼格吉乐图 旗水利局业务股股长

二、科右中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猛旗政府副旗长

副 总 指 挥: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吴 贺 旗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陈青松旗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长海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伟

布仁巴雅尔

贾小娜

黄智全

吴永胜

赵伍山

李广志

乌云毕力格

赵青山

王密涛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旗林草局副局长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旗气象局副局长

旗司法局副局长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

总经理

旗武警中队中队长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好腰苏木林场场长

杜尔基林场场长

红星林场场长

义和塔拉林场场长

哈日诺尔林场场长

代钦塔拉林场场长、

中国移动中旗分公司

总经理

中国联合中旗分公司

闫启辉

阿斯嘎

银龙

照那斯图

双城

金 桩

秦小军

孙德华

宁显奇

王 悦

经理

杨 旭 中国电信中旗分公司经理王智勇 旗人武部军事科参谋孙 维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席青龙兼任,副主任由包呼格吉乐图兼任。

三、其他事宜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自 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6月6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2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日

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2〕35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行署办字〔2022〕11号)要求,为顺利开展全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切实做好法定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苏木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苏木镇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乡村。

二、工作目标

结合科右中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我旗好腰苏木镇、巴彦淖尔苏木、巴彦茫哈苏木、高力板镇、新佳木苏木、代钦塔拉苏木、杜尔基镇、额木庭高勒苏木、吐列毛杜镇、巴仁哲里木镇和哈日诺尔苏木等 11 个苏木镇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按要求于2022年底前完成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三、工作原则

坚持旗域一盘棋,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上与旗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下与村庄规划进行融合;坚持以多样化,结合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苏木镇特有的民居风貌、生态景观、农业景观、乡土文化;坚持因地制宜、谋划得当,做到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坚持保护和建设并举,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严禁破坏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

四、主要任务

- (一)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业务指导,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 (二)各苏木镇政府作为法定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苏木镇 国土空间规划,由苏木镇政府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 (三)由旗直有关部门和苏木镇政府组成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规划编制具体工作,深入开展调研、走访,详细了解苏木镇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和发展方向。
- (四)各苏木镇政府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审议规划各项内容,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组织协商确定规划内容。

五、工作步骤

- (一) 4月6日—4月15日,确定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单位,由苏木镇政府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书。
- (二) **4**月**16**—**5**月**15**日,由苏木镇政府组织开展调研、 走访、数据收集、征求意见等前期工作。
- (三) **5** 月 **16**—**8** 月 **31** 日,形成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由苏木镇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听取规划初步成果汇报,提出合理可行意见。
- (四) 9月1日至9月30日,规划编制单位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由苏木镇政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规划成果。
- (五)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5 日,由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优化规划成果,形成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报批成果。
- (六)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由苏木镇政府行文逐级上报审批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 (七) 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经批准后, 在苏木镇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后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相关苏木镇政府、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各司其职,统筹推进全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二)强化协同配合。旗自然资源局检查指导苏木镇政府、规划编制专业技术单位,随时了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请示上报。检查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个阶段,保障成果质量。
- (三)严格规划实施管理。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一经批准, 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确保 规划各项内容顺利实施。

附件: 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科右中旗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白长海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永泉 旗统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荣 乌力胡舒湿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局长

王密涛 国家电网科右中旗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 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金锁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副局长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工作部党工委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孙德华 代钦塔拉林场场长

银 龙 好腰苏木林场场长

照那斯图 杜尔基林场场长

吴双成 红星林场场长

金 桩 义和塔拉林场场长

秦小军 哈日努拉林场场长

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德同志兼任。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科右中旗鼠疫防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2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农牧林场、旗直相 关部门:

为有效预防、快速应对、及时控制鼠疫疫情的暴发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旗社会稳定和经济稳定。旗人民政府制定了《2022年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0日

2022 年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快速应对、及时控制鼠疫疫情的暴发和流行, 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轻鼠疫造成的 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旗社会稳定和 经济稳定。

1.2 编制依据

《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2022年版)》《兴安盟突发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

1.3 工作原则

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 主、防治结合、科学应对、依法防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 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群防群控,快速反应、保障有力 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科右中旗境内发生的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适用于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科右

中旗重大活动的鼠疫防控应急保障工作。

1.5 鼠疫疫情的分级

根据鼠疫发生地点、病型、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将鼠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重大鼠疫疫情(II级)、较大鼠疫疫情(III级)、一般鼠疫疫情(IV级)、动物间鼠疫疫情(V级)。

1.5.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级):

- (1) 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 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区、市), 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3) 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 1.5.2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鼠疫疫情(Ⅱ级):

- (1) 在1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下同)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
- (2) 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旗县 (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3) 在1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盟市。
 - 1.5.3 较大鼠疫疫情(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鼠疫疫情(Ⅲ级):

- (1) 肺鼠疫病例在盟政府所在地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 在1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数1—4例;
- (3) 在1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例,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旗县(市)。
 - 1.5.4 一般鼠疫疫情(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鼠疫疫情Ⅳ级):

- (1) 距政府所在地城市周边 25km 范围内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
- (2) 腺鼠疫在1个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9例:
 - 1.5.5 动物间鼠疫疫情(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动物间鼠疫疫情 (V级):

- (1) 从宿主动物或媒介蚤类中检出鼠疫菌;
- (2) 宿主动物或媒介蚤类中核酸检测阳性,同时抗原检测阳性;
- (3)按照《鼠疫自然疫源地及动物鼠疫流行判定标准 (GB16883—1997)》的规定,通过间接血凝试验查出阳性抗体,并达到动物鼠疫现疫流行的判定标准;
 - (4) 在疫源检索过程中, 在非已知的鼠疫疫源地检出间接

血凝试验抗体阳性血清。

1.6 重大活动的鼠疫防控应急保障

在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重大活动期间,启动鼠疫防控的应急保障工作。

2 组织管理

2.1 组织机构

旗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鼠疫防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鼠疫防控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2.1.1 科右中旗鼠疫应急指挥部

依照职责和本预案规定,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和指挥全旗鼠疫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期间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可能发生的鼠疫风险评估研判结果,旗鼠疫应急指挥部维持原有设置(鼠疫应急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 1),由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卫生健康、财政、林草、公安、交通运输等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旗鼠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成员由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指挥部可集中办公。

2.2 职责分工

2.2.1 旗鼠疫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对本旗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做出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处理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等事项。落实防控资金和协调物资保障,按照国家、自治区、兴安盟要求制定防控策略;定期组织开展鼠疫疫情风险研判和应急领导小组调度会议;确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旗级各类防控专家组,为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鼠疫疫情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2.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按照鼠疫疫情控制的统一部署,做好疫情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积极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公众防疫与保健意识。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指挥、协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鼠疫防控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及时与相关部门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鼠疫应急预案;落实防控资金,组织开展对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置等;组织开展鼠疫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患者的救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和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教育,开展城镇的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清洁家园和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做好城乡垃圾治理及厕所、污水的处理工作。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鼠疫疫情的监测,做好疫情信息 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为预警提供依据。做好动物鼠疫的监测 工作,发现动物间疫情后,及时进行预警,并对疫点及时进行处 理;当发生人间疫情后,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疫情控制的技术方案;开展对鼠疫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 对人群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与分析;查明传染源和传播 途径,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旗卫生健康 委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情况。对鼠疫样本进行实验室检 测并按程序上报实验室检测结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间鼠疫的监测、发现、报告, 开展标本采集工作,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负责本机构内医务人员的培训,做好院内感染的防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鼠疫患者的筛查、报告、隔离、登记,不得私自留诊或拒诊。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鼠疫的集中救治;做好本机构 医务人员相关诊疗、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等知识的培训,严格执 行工作流程;做好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药品、设施、设备、防 护用品等保障工作;落实消毒、医院感染管理和个人防护等措施; 做好医院感染监测工作,并及时报告和处置;做好医疗废物管理 与处置;做好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旗发改委:配合旗卫生健康委制定鼠疫控制工作发展规划; 支持和配合相关部门向疫区提供用于紧急疫情处理方面的储备 药品和器械, 及时组织调运疫区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物资。

旗教育局:对在校学生、教职工进行鼠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旗农科局:加强鼠疫防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鼠疫防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力度。负责做好鼠疫疫区家畜动物鼠疫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对农村牧区采取灭鼠措施,降低鼠密度。

旗公安局:协助做好鼠疫疫区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旗财政局: 做好鼠疫防控及应急资金的安排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监督。

旗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旗卫生健康委、发改委协调旗内具备生产资质的工业企业,生产防疫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防护及消杀用品等物资,旗内产能不能满足需求时,及时协调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新建或转产,保障全旗物资储备和疫区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物资需求。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鼠疫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旅游从业人员尤其是草原旅游从业人员以及游客的鼠疫防治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和普及鼠疫防控"三不三报三护",切实提高以上人群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旗交通运输局、客运站、火车站: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优先运送鼠疫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物资。

旗市监局: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 出售和加工鼠疫宿主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指导集贸 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有关畜产品经营者做好管理。

旗林草局:负责疫区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并在鼠疫疫情发生时,协助做好疫情发生地的隔离工作;对草原地区采取灭鼠措施,降低鼠密度。

旗医保局:制定鼠疫疫情防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 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旗红十字会:根据鼠疫防控应急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募捐和 人道救助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在企业、社 区、学校等广泛开展鼠疫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 自我防护意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鼠疫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储备、市场监管、污染扩散的控制及旗鼠疫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2.3 鼠疫专家咨询组

2.3.1 鼠疫专家咨询组组成

当发生人间疫情,启动 I、II、III、IV级应急响应时,须成立鼠疫专家咨询组。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专家担任旗鼠疫专家咨询组组长。成员由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科局、林草局、爱卫会办公室、旗人民医院、旗蒙医医院、旗第二人民医院、旗

中医院等相关专家组成。当发生动物鼠疫疫情时,视情况决定是 否成立专家组。

2.3.2 鼠疫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组依据疫情情况向鼠疫应急指挥部提出鼠疫防控及应急处置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提供依据。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鼠疫监测

旗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统一规定和要求, 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组织指导全旗开展鼠疫的主动监测,并加强 鼠疫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1.1 监测体系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全盟鼠疫监测方案》要求开展鼠疫日常监测工作。

3.1.2 监测经费保障

旗人民政府负责监测工作日常运行经费。

3.2 鼠疫预警发布

旗卫生健康委根据监测点报告的鼠疫疫情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鼠疫分型、预警级别、警示事件、应采取的措施、起始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3.2.1 预警发布单位

按照国家、自治区、兴安盟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要求, 旗卫生健康委根据鼠疫疫情预警的分级, 及时发布和调整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Ⅰ级预警:发生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时启动 Ⅰ级预警。

Ⅱ级预警:发生较大鼠疫疫情(III级)时启动Ⅱ级预警。

Ⅲ级预警:发生一般鼠疫疫情(Ⅳ级)时启动Ⅲ级预警。

Ⅳ级预警:发生动物鼠疫疫情(V级)时启动Ⅳ级预警。

3.2.3 发布对象

1级预警: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发布对象。

Ⅱ级预警: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确定发布对象。

Ⅲ级预警: 由盟卫生健康委确定发布

- (1) 向旗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发布:
- (2) 向旗鼠疫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
- (3)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向全旗所辖范围内各级各类 医疗卫生机构发布;
 - (4)向周边旗县市联防组织和毗邻地区的卫生健康委发布;
 - (5) 向社会公众发布:
 - (6) 同时报送盟卫生健康委和旗人民政府。

Ⅳ级预警:由旗卫生健康委确定发布

- (1) 向全旗所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布:
- (2) 向周边旗县市间联防组织或毗邻地区的卫生健康委发布;
- (3) 向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发布;
- (4) 同时报送盟卫生健康委和旗县市人民政府。

3.2.4 发布时间

确定疫情并进行分级后,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最长不超过 24小时。预警时间持续至疫情发生当年年底,依据疫情形势决 定是否延续至下一年度。

3.2.5 发布形式

根据发布对象,可选择文件、会议、官网、各类主流媒体、 公告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 4 疫情发现、确诊和报告
- 4.1 信息管理
- 4.1.1 完善全旗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 4.1.2 旗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鼠疫防治管理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本辖区内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 **4.1.3**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是人间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人。
- 4.1.4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责任范围内鼠疫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分析核实辖区内疫情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
 - 4.2 人间病例发现、确诊和报告
 - 4.2.1 病例的发现
 - 4.2.1.1 疑似鼠疫患者和急死患者的报告

在鼠疫疫区、历史疫区或疑似鼠疫疫区内或 10 天内去过上述地区,应注意询问发病前是否去过鼠疫疫区,是否曾接触过病死鼠或其他野生动物,有无剥食野兔、旱獭等情况。凡诊断不明,且有下列症状之一的病人,均作为疑似鼠疫病人报告:

- (1) 高热且意识不清的病人;
- (2) 无外伤感染淋巴结肿大且伴剧烈疼痛和高热的病人;
- (3) 高热并伴有咳嗽、胸痛、咳血的病人:
- (4) 高热并伴有皮肤水泡或溃疡的病人。

在鼠疫疫区、历史疫区、疑似鼠疫疫区内或 10 天内去过上述地区,病程极短,急剧死亡者,应作为急死病人上报。

4.2.1.2 报告责任

- (1) 发现疑似鼠疫病人或急死病人,各级卫生人员均为法 定报告人,必须立即报告所属单位并转报上级。
- (2)病人家属、邻居,所在工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负责人,病人所在交通工具(车、船、飞机等)和公共场所(车站、码头、机场、旅社等)负责人均为义务报告人。
- (3) 疑似鼠疫病人及其直接接触者,不应亲自外出报告, 应委托他人报告。
- (4) 发现疑似鼠疫病人或急死病人时,疾病预防控制人员 尚未到达前,医疗机构负责人或当地负责人应制止无关人员与患者 接触,劝阻直接接触者不要外出活动,启动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4.2.2 病例诊断

4.2.2.1 疑似疫情的核实与处理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疑似鼠疫病人或急死病人的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疫情,隔离患者,采集病例的相关临床样本,按照生物安全要求尽快将标本送至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相关检测,并开展疫区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出诊断并上报,并通知报告单位,同时写出书面材料备案。

4.2.2.2 病例确诊

对于实验室检测初筛为阳性的鼠疫病例,需经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经专家组根据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实验室检测结果等进行评估确诊,并责成原报告单位对疑似鼠疫的诊断进行订正(确诊或排除)。

4.2.3 病例报告

4.2.3.1 医疗机构人间鼠疫报告程序

全旗各医疗机构在发现疑似鼠疫病例后,立即上报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健康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调查核实,上报旗卫生健康委和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卫生健康委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向盟卫生健康委和盟行署报告,直至报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责任报告的医疗机构在判定疑似鼠疫疫情或确诊鼠疫疫情后,按规定时限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1) 首诊医师发现疑似人间鼠疫病例时,负责填写《中华

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并报所在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上报。

- (2)旗级以上医疗机构对人间鼠疫实行网络直报。暂没有条件实行网络直报的,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方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报告给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其进行网络直报。
- (3) 苏木(镇)责任报告单位负责收集和报告本辖区内人间鼠疫疫情信息,实行网络直报;没有条件实行网络直报的,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方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报告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网络直报。
 - 4.3 动物鼠疫疫情的确认与报告
 - 4.3.1 病死鼠(獭)的报告与送检
- (1)发现死鼠(獭)应将自身袖口、裤脚扎紧,防止跳蚤叮咬,用工具将死鼠装入容器(如塑料袋、布袋等)内,附上填写好的报告卡,密封容器或扎紧袋口。若发现2只以上的死鼠(獭)应单只分装。报告卡应写明发现死鼠(獭)日期、地点、发现人姓名等。无容器时,可将死鼠(獭)妥善埋藏并作好标记后立即上报。
- (2)鼠(獭)尸封装后,应尽快报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报当地卫生院(所)转送。
- (3) 对送检的病死鼠(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进行 检验并上报。

- (4) 在局部范围内 10 天内发现 3 只以上病死鼠(獭) 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5)接到连续或大批疫源动物死亡的报告后,除应立即对送检材料进行检验,查明死因外,如属人口密集地区,还应组织人员,对确定的疫点进行保护性灭鼠(獭)、灭蚤。

4.3.2 动物间疫情的报告

监测点监测到动物鼠疫发生后,立即上报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在判定发生动物鼠疫疫情后,责任报告单位在城镇须在6小时内,在苏木镇、嘎查村须在1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旗卫生健康委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盟卫生健康委。

5 应急处理

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时,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根 据鼠疫疫情发展趋势和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 有效控制鼠疫疫情和减少危害,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当发生鼠疫患者跨盟市、旗县(市)异地就医的情况时,根据发现时疫情分级,患者始发地也要采取对应措施。

- 5.1 动物间鼠疫疫情 (V级) 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 5.1.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旗卫生健康委或 盟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后,由旗卫生健康委报旗人民政 府,旗人民政府按照动物间鼠疫疫情(V级)启动应急响应,同

时发布Ⅳ级预警。

- 5.1.2 及时规范进行疫情处理。原则上根据发生动物间鼠疫疫情的疫源地类型、流行强度,与城镇、居民点、交通要道、重要地区、旅游景点等的距离,以及宿主动物的生态特点等,因地制宜确定处理范围,并按要求对疫点迅速开展灭鼠、灭蚤处理,达到无鼠、无洞、无蚤的标准。
- 5.1.3 加大动物间鼠疫监测力度。以疫点为中心继续扩大 检索范围,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规定开展各项实验室检测工作, 对所获得材料"应检尽检",提升实验室检验人员的素质和技能, 提升检验质量。
- 5.1.4 开展灭鼠灭蚤工作。林草、农牧部门以及爱国卫生机构要组织做好草原、农村牧区、城镇的保护性灭鼠灭蚤工作。充分发挥群防群控优势,动员草场、土地承包人、城乡居民等群众积极参与,专群结合,扩大灭鼠灭蚤范围,增加频度和深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同时,做好灭鼠前后的鼠密度和鼠害调查,为科学灭鼠和效果评价提供依据。疫源地范围内各野外施工地、工矿企业、旅游景点及军事区域,在相关业务的指导下做好责任范围及周边的灭鼠灭蚤工作。
- 5.1.5 开展鼠疫疫情风险评估。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开展本地区发生人间鼠疫疫情风险评估工作。密切关注鼠疫疫情动态,重点关注疫源地内大型野外施工项目,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

- 5.1.6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加大鼠疫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途经和形式宣传"三不三报三护"。鼠疫疫源地及其毗邻地区要重点强化对农牧民、野外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返乡民工、游客等群体的健康行为干预,做到重点人群鼠疫干预包、高马扎等防护用品足量发放和"一对一"健康指导全覆盖。按照"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将嘎查村(社区)划分成若干基础网格,每个网格确定一名管理员,对鼠疫疫源地及附近的重点人群全部登记造册。网格员要通过电话、入户、走访等方式积极与网格内重点人群沟通联系,保证每周电话联系一次,每月入户走访一次,实时掌握重点人群身体健康状况和就医情况。坚决禁止捕、剥、食野生动物,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舆情监测,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
- 5.1.7 加强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鼠疫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重点培训人间鼠疫的识别、诊断治疗、疫情报告、应急预案实施、院内感染控制等知识,提高医务人员鼠疫的防治意识和诊疗能力,落实首诊医师负责制要求,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就地治疗。
- 5.1.8 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病人排查。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管理,建立鼠疫患者排查和报告责任制,严格

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发热患者的筛查,发现不明原因发热的患者,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做好病人信息登记和报告,严禁私自留诊或拒诊。

- 5.1.9 在动物间鼠疫流行对人群威胁较大时,应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对动物间鼠疫流行区内人群进行巡回检诊,必要时设立交通卫生检疫站。
- 5.1.10 毗邻地区的应急反应。如在我旗发生鼠疫疫情, 旗卫生健康委要及时向毗邻地区卫生健康委通报疫情和已采取 的措施。与发生鼠疫疫情相毗邻的地区,应根据疫情特点、发生 区域和发展趋势开展本地区发生人间和动物间鼠疫疫情风险评 估工作,主动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并采取相应的 防控措施。
 - **5.2** 一般鼠疫疫情 (Ⅳ级) 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 5.2.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旗卫生健康委或盟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后报旗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按照一般疫情(IV级)启动应急响应,同时由盟卫生健康委发布III级预警。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同时启动疫情零报告、病情日报告和工作进展情况日报告"三项报告"制度。
- 5.2.2 全力救治患者。坚持"就近、就地治疗""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将患者用负压救护车转至旗人民医院隔离治疗,按照《鼠疫诊疗方案》开展救治,提高

收治率,降低病死率。

- 5.2.3 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医疗机构要加强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全面落实预防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规范预检分诊,做好发热门诊、急诊及其他所有普通病区(病房)的院感控制。对鼠疫病例(包括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以及感染者中的轻症病例实行隔离治疗,疑似病例应当进行单人单间隔离治疗。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清洁消毒;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空气消毒。在诊疗鼠疫患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管理。
- 5.2.4 及时开展疫点疫区处理。严格按照《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GB15978—1995)进行疫点疫区处理。原则上以鼠疫患者、疑似患者或鼠疫尸体所在住所为中心,将其周围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划定为隔离圈,如一个庭院、一栋房子等。牧区可将一顶帐篷或相连的几顶帐篷划为隔离圈。患者(或尸体)发生在城镇社区时,可将其中一栋楼房或患者(或尸体)所在的一个独立单元划定为隔离圈。病患转运后,开展对隔离圈的消毒处置等工作,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指导。
- 5.2.5 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报告鼠疫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当按照 《鼠疫病例个案调查表》在 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做好

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登记,同时将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旗卫生健康委和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传染源的追溯调查。

- 5.2.6 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由旗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并询问是否出现发热、咳嗽、咳血、淋巴结肿大等其他相关症状及病情进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或感染者末次接触后 9 天。对于鼠疫患者的直接接触者、被疫区跳蚤叮咬者、接触染疫动物分泌物和血液者以及实验室操作发生失误时,可进行鼠疫预防性治疗。
- 5.2.7 强化疫情报告和舆情分析研判。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对缓报、瞒报、漏报的要严肃追责。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解疑释惑,澄清不实传言,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
- 5.2.8 全面管控野生动物。除疫病研究、疫情防控等维护公共安全需要外,一律禁止野生动物猎捕活动,加强野外巡护看守工作。从严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做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的隔离、清洁、卫生消毒、监测检疫和疫病防范等工作,阻断疫源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和人的接触途径。密切关注野生动物健康状况,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 5.2.9 加强嘎查(社区)管控。发挥嘎查村(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

实以下综合性防控措施:

- (1)组织动员。嘎查村(社区)要建立鼠疫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苏木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干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嘎查村(社区)、(居民小区)、家庭实行全覆盖,落实防控措施。
- (2)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鼠疫防控知识宣传,重点宣传"三不三报三护",使群众充分了解鼠疫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良好习惯,减少出行(尤其是野外),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
- (3)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咳嗽、胸痛、高热、淋巴结肿大(疼痛)等症状的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疑似鼠疫病人到定点医院就诊。
- (4)环境卫生治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嘎查(社区) 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 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 垃圾污物,消除鼠、蚤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 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 (5)物资准备。嘎查(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灭鼠灭蚤药、体温计、消毒用品等。
- 5.2.10 其他措施。同时按照 5.1.2—5.1.9 做好动物间鼠 疫防控等工作。

- 5.3 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 5.3.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盟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确认后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盟行署,盟行署按照较大疫情(III级)启动应急响应。盟行署成立由行署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同时启动疫情零报告、病情日报告和工作进展情况日报告"三项报告"制度。
- 5.3.2 依法进行疫区封锁。对划定为疫区的苏木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等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 5.3.3 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 (1)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火车、汽车、公共交通等交通工具和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因地制宜进行通风、消毒,严格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设立留验站,配备医疗物资和专业人员,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鼠疫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做好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防范疫情输入和输出。
- (2)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加强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管理,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对文化旅游设施实行闭馆或停止开放,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 5.3.4 加强摸排和管控重点人群。切实防止鼠疫疫情的输入和扩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综合手段,加强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挨门逐户全面排查,确保排查地域全覆盖、无死角,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对 10 天内有疫点及周边地区旅行史,或到过动物鼠疫疫点的居民,要追踪到人、登记造册、上门观察,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5.3.5 加强重点单位、场所疫情防控。医院、企业、学校、车站、商场、超市、养老机构、福利机构以及监管场所等重点单位和场所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通风、消毒和健康监测,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教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 5.3.6 加强监督指导。要组织疾控、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等相关机构要深入重点单位和场所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教育,加强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和卫生监督,帮助相关单位落实传染病预防和疫情管理制度,指导开展灭鼠灭蚤、消毒等工作。盟卫健委要派出专家组指导疫情处置、患者救治、院感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要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地区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 5.3.7 强化物资保障。旗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本地区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救治器械、设备设施等防控物资供需情况,动态掌握物资需求和生产、流通、库存运输及资源保障,组织各类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生产保障;要做好应急运输力和通行保

- 障,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及时顺畅;要统筹做好本地防控物资保障的协调工作,服从国务院应对鼠疫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调度,优先满足防控一线需要;市监局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防控物资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5.3.8 强化费用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患者 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 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妥善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 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 要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确诊和疑似鼠疫患者不因费用问 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 5.3.9 强化疫情报告。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对缓报、瞒报、漏报的要严肃追责。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解疑释惑,澄清不实传言,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
- 5.3.10 全力救治患者。按照"就近、就地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患者用负压救护车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救治,把专家集中起来实行"一人一案一班",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组建备用专家组,加强培训,随时准备参加疫情防控。根据疫情进展,在定点医院的基础上,由旗人民政府确定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作为后备医院,做好接诊患者的准备。关心医务人员,实行最严格的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关心和保护好医务人员健康安全,

做到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人员待遇保障"三到位"。

- 5.3.11 其他措施。同时按照 5.1.2—5.1.9 及 5.2.3—5.2.9 条款做好动物鼠疫防控、院感防控、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预防性投药、野生动物管控、疫点划分处置等工作。
- 5.4 特重大、重大鼠疫疫情(I、II级)应急处理应采取的措施

国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分别启动应急响应并发布 I级、II级预警后,盟旗两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并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的统一领导和部署,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迅速开展和认真落实各项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

5.5 重大活动的鼠疫防控应急保障

根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在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启动鼠疫应急指挥部,采取强化鼠疫防控的一系列综合措施。

- 5.5.1 开展应急监测。在常规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鼠疫应急监测,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延长监测时间,对于获得的可检材料"应检尽检"。
- 5.5.2 开展保护性灭鼠灭蚤。林草部门发生动物间鼠疫流行的地区、居民居住区、工矿企业、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驻军等重点区域开展保护性的灭鼠灭蚤工作。
- 5.5.3 加强高危人群的网格化管理和群众宣传教育。强化 鼠疫疫源地高危人群服务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因地制宜 制定高危人群健康监护的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对于鼠疫患

者切实做到早发现。在辖区内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以"三不三要三护"为主要内容的鼠疫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以提高群众的防病保健意识,促进向健康行为的转变。

- 5.5.4 启动人间鼠疫疫情"零报告"制度和工作进展"日报告"制度。
- 5.5.5 严格执行鼠疫防控出蒙入京"防火墙"制度,防止 发生鼠疫病人进入北京等人口密集中心城市。
- 5.5.6 强化医疗机构的源头控制。实行"首诊医生责任制"和"鼠疫监督员"的双排查。全旗各医疗机构及诊所要强化医生首诊责任制,科学规范使用"鼠疫问诊十条",加强预检分诊及重要科室医务人员的鼠疫诊断与鉴别诊断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医疗机构鼠疫监督员的作用,树立风险意识,提高警觉性,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疫情扩散。发现疑似鼠疫病人后要就地隔离,做好个人及院感防护工作,立即报告旗疾控中心,采集标本并及时进行检验检测。
- 5.5.7 进行医务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旗卫生健康委要定期对辖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进行科学、系统的鼠疫防治知识培训和演练,尤其要强化基层卫生机构接诊医生的培训工作,加强以鼠疫诊断、治疗、疫情报告、应急处置及感染控制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活动。
- 5.5.8 加强联防联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 履职尽责高效开展工作,做到信息畅通,形成工作合力。车站、

等人员流动较大场所, 要备好临时隔离房间。

6 严防病例向外输出

在鼠疫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患者转院管理,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十二不准"措施,坚决杜绝鼠疫患者远距离转移,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具体情形如下:

- (1) 不准有发热(病史)和/或淋巴结肿胀(疼痛)的就诊患者随便离院;
- (2) 不准有不明原因发热、急起高热、白细胞剧增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3) 不准有不明原因急性淋巴结炎、淋巴结肿胀、剧烈疼 痛并出现强迫体位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4**) 不准有不明原因重度毒血症、休克综合征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5) 不准有不明原因咳嗽、胸痛、咳痰带血、咯血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6) 不准有不明原因重症结膜炎并有严重的上下眼睑水肿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7) 不准有不明原因血性腹泻,并有重症腹痛、高热及休克综合征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8) 不准有不明原因皮肤剧痛性红色丘疹,形成血性水疱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9) 不准有不明原因剧烈头痛、昏睡、颈部强直、谵语妄动、脑压高、脑脊液浑浊等可疑症状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10)不准有发病前 10 天到过动物鼠疫流行区且未解除隔 离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11)不准有发病前 10 天内接触过来自鼠疫疫区的疫源动物、动物制品,进入过鼠疫实验室或接触过鼠疫实验用品且未解除隔离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12) 不准有发病前 10 天内接触过具有 (1) (9) 临床特征的病人且未解除隔离的患者转院及出院。
 - 7 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终止及评估
 - 7.1 鼠疫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
- 7.1.1 按照本预案要求,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确认;重大鼠疫疫情(II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或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确认;较大鼠疫疫情(III级)由盟卫生健康委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予以确认;一般鼠疫疫情(IV级)和动物间鼠疫疫情(V级)由旗卫生健康委或盟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予以确认。
- 7.1.2 鼠疫疫情发生在城镇、交通要道、人口稠密地区、旅游景区、边境口岸、军事以及大型基础建设项目范围内时,旗卫生健康委在做出确认应急响应等级的同时,可报请盟卫生健康委,并由盟卫生健康委作出应急响应等级是否升级的确认。
 - 7.2 鼠疫应急响应的终止

- 7.2.1 人间鼠疫疫情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15978—1995》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收大、小隔离区内已达到灭鼠灭蚤标准及环境卫生标准,连续 9 天内无继发病例。
- 7.2.2 动物鼠疫疫区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15978—1995》的要求,在牧区发现疫鼠、疫蚤时,处理范围应以疫点为中心,进行彻底灭蚤灭鼠,将预警作为前置条件,由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盟级专业机构验收后达到无鼠、无洞、无蚤的标准。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1**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 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重大鼠疫疫情(Ⅱ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 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并向国家卫生健康为报告。

较大鼠疫疫情(III级)、一般鼠疫疫情(IV级)、动物间鼠疫疫情(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盟、旗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报旗人民政府或鼠疫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委报告。

- 7.3 鼠疫疫情处理工作评估
- 7.3.1 评估人员组织

对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重大鼠疫疫情(II级)、较大鼠疫疫情(III级)、一般鼠疫疫情(IV级)处理情况的评估,分别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盟、旗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人员

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动物间鼠疫疫情(**V**级),由盟旗两级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7.3.2 评估主要内容

疫区自然地理概况,发生疫情的原因,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流行因素,疫情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患者构成,治疗效果,染疫动物、蚤种类的分布,染疫动物密度和蚤指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旗人民政府和盟卫生健康委。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人才培养,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尽快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为鼠疫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持。

加强旗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鼠疫野外监测实验室能力,要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做到实验室基础设施、检测设备和人员技术三个方面全面提高。同时要不断强化实验室管理制度规章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鼠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

由于鼠疫防控工作的重点在偏僻、贫困地区,工作苦任务重, 鼠疫属于高致病烈性传染病,鼠防人员又面临生物安全的高度威胁,旗政府应保证鼠疫防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同时在职称聘任上予以倾斜。

8.2 加强动物间及人间鼠疫监测

按照《全国鼠疫监测方案》《内蒙古自治区鼠疫监测方案》的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不断扩大监测范围,积极开展动物间鼠疫监测工作。逐步推广应用无人机开展疫源地踏查,开展鼠疫核酸检测等新技术,不断提高监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门、急诊及发热门诊的管理,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要切实发挥人间鼠疫监测的"哨点"作用,加强发热患者排查和报告,提高医务人员识别鼠疫患者的意识和能力。

8.3 提高鼠疫的应急反应能力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的要求,规范鼠疫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鼠防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技术储备,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鼠疫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水平和能力。

8.4 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鼠疫疫情的应急准备,提高救治能力。旗人民医院为鼠疫定点医疗机构要具备开展鼠疫病原快速筛查的能力,完善临床救治应对机制,规范院内感染防护流程,改造和建设负压病房和负压实验室,配备一定设施设备,使其具备高水平的综合救治能力和生物安全防护条件,真正做到鼠疫病

例就近、就地治疗。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责任意识,建立发 热患者排查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卫生健康委要与全旗 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负责人与医务人员签订责任状,逐层压实 责任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管理。

8.5 强化医防结合的工作机制

卫生健康系统内部要建立鼠疫医防结合的紧密协作模式,加强疾控、医疗与卫生监督机构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疾控机构要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至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开展鼠疫防治相关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医疗机构要积极作为,开展人间鼠疫主动监测。要设置本单位人间鼠疫监测员,搭建与疾控机构的互联互通桥梁,实时掌握该地区动物间鼠疫疫情动态,发现疑似鼠疫病例时要按规定及时通报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要给予人间鼠疫监测员一定的绩效奖励。卫生监督执法大队要及时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鼠疫防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细落实。

8.6 强化各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善重大疾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职能,并按职责职能主动研究鼠疫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做到与本单位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布置、同落实,形成信息互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的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8.7 建立群防群控工作机制

以嘎查(社区)为基本单位,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全面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明确职责分

工,将鼠疫防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单位,做到精准到旗、管理到嘎查(社区)、落实到户(单元),同时落实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的疫情防控责任,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8.8 加强健康宣传教育

加大鼠疫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提高鼠疫防治知识知晓率。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及时组织专家对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澄清网上不实信息,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对疫源地区居民和流动人员,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宣传"三不三报三护"(不私自捕猎疫源动物,不利自携带疫源动物及其产品出疫区;报告病死老鼠、旱獭,报告疑似鼠疫病人,报告不明原因的高热病人和急死病人;要进行有效防护,人在野外活动或作业时,要穿长裤、长袖上衣,必要时穿高筒靴子或防蚤袜子。在疫区、疫点处理过程中,强化疫情处理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要进行健康监护,对从事高危职业人员如放牧人员、灭鼠人员、野外作业人员和疫源地内居民要每天进行健康监护,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报告;要进行看护,对出入疫点周围的人员,要进行必要的看护,防止人员在没有有效防护下进入疫点),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8.9 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

持续加强执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盟、旗、苏木镇(社区)三级监督执法机构,明确职能职责,配足监督执法人员,配齐监

督执法设备,加强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8.10 加强工作督查指导

对各地各部门开展鼠疫防控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对防控工作履责不到位、措施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处理。

8.11 实施表彰奖励

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加鼠疫防控工作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现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有效防止鼠疫疫情传播和蔓延,对报告自毙鼠、兔、狐狸等野生动物,判为染疫动物的报告人及首诊医生或群众发现疑似鼠疫病人,经核实确诊的医生或群众,政府应予以一定奖励。疫情处理结束后,应对鼠疫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好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的制定修订

本预案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根据鼠疫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辖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9.2 预案的执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

2. 科右中旗旗间鼠疫联防单位

附件1

科右中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切实加强鼠疫防控工作, 旗人民政府决定对全旗鼠疫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总指挥: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一兵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佟庆春 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白建华 科尔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斯琴塔娜 党群服务中心书记、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

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萨如拉旗农科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满 仓 旗医保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冷 乌力胡舒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金 桩 旗红十字会秘书长

张玉文

黄智全

张英英

白乙拉

汪宝泉

国庆

满都拉

斯日古楞

银锁

满都拉

韩岩峰

富源

王保军

包艳春

李国庆

双福

那日松

王艳君

闫启辉

滕倩

白根锁

刘海泉

旗疾控中心主任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卫健委副主任

旗森林公安局局长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吐列毛杜镇党委书记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巴仁哲里木镇党委书记

好腰苏木镇党委书记

代钦塔拉苏木党委书记

新佳木苏木党委书记

额木庭高勒苏木党委书记

巴彦淖尔苏木党委书记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哈日诺尔苏木党委书记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武警中队中队长

吐列毛杜农场纪检书记

布敦化牧场副场长

旗人民医院院长

齐海军 旗蒙医医院院长

武海青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白 龙 旗中医医院院长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汽车站站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 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

附件 2

科右中旗旗间间鼠疫联防单位

达乌尔黄鼠鼠疫联防地区:

兴安盟: 突泉县、科右前旗

通辽市: 扎鲁特旗、科左中旗、霍林郭勒市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旗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3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农牧林场、旗直有 关部门:

- 2022年4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社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强化我旗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根据盟委行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地要成立排查整治领导小组,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产权人责任;各行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责任,不断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及基层组织有效协同、高度联动的工作机制。
-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工作原则。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领域、企业、项目,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排

查,及时发现突出问题,认真深刻分析研判,综合分类及时处置。按照分级、属地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深入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常识、装饰装修禁止行为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提高支持参与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报送资料。各地、各部门要于5月12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送至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22日前书面报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6月22日、7月28日前分别书面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9月28日前书面报送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12月2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 金亮, 联系电话: 18604829296, 邮箱: kyzqzjz@163.com)。

- 附件: 1. 科右中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2. 科右中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8日

附件1

科右中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盟委行署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2〕48号)《关于全盟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兴安委办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 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 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通过开展房屋建 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属地政府领导责任、房屋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防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全旗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摸底排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三、排查整治范围

- (一)全面排查城乡既有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危房。包括各类商业场所,文化旅游场所,休闲娱乐场所,房屋出租经营场所,交通运输场站,宾馆,酒店,餐馆,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场所,医疗卫生场所,养老机构,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的房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群租房、临时搭建的人员活动场所等;
 - (二)全面排查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全面排查房屋装修装饰工程。

四、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 (一)排查全旗范围内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租赁公寓、养老院、休闲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 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严重失修失养的房屋, 特别是楼龄超过 30 年以上的砖混、轻钢结构房屋;
- (二)排查经营性城乡自建房,在以往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聚焦3层以上、用作生产经营的擅自改扩建

的城乡自建房, 进一步深入排查, 进行抽查复核;

- (三)排查是否有拆改房屋主要承重结构、加层、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在建成房屋下建造地下室等危害房屋结构安全行为的情况;
- (四)排查装饰装修改建工程是否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是 否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特别是违法改造、 未取得相关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 构等情况;
 - (五) 排查各地各部门认为有必要专项排查整治的情况。

五、排查整治时间和步骤

从即日起,各地各部门要成立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由本地区本部门的分管领导为组长,业务部门领导为副组长。从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深入排查阶段(5月8日至5月22日)。各地各部门对全旗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排查不漏一栋、不漏一户、隐患不漏一处。各地各行业领导小组负责汇总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3日至9月30日)。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各地各部门要科学细化整改措施,通过维修、加固、停止使用、依法拆除等全面落实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各

地各部门及企业着力解决现有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的同时,找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方面的漏洞和不足,完善管理制 度、构建监管体系、明晰监管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 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开展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过程中要建立台账,及时报送 资料。明确隐患清单和责任单位清单,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同时 要坚决采取查封、关停、搬离等硬手段彻底整治突出问题隐患。 专项整治期间,凡发生事故的,一律按照法律法规予以上限处罚。
-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提高排查整治工作的统筹,提供排查整治技术支持,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其他行业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采取联合排查、专家检查和下沉执法的形式,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排查整治目标,做到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治,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
- (三)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常识、装饰装修禁止行为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及装修注意事项,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和自主治理意识,增强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预防和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形成全民防危治危的合力,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

屋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 2

科右中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屈瑞年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白建华 科尔沁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孙广有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那顺毕力格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百顺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席青龙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德晓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荣 乌力胡舒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王 泉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葛呼和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瑞军 百利舸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邓云鹏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局长

斯琴塔娜 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汪宝泉 巴彦呼舒镇党委书记

国 庆 高力板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吐列毛杜镇党委书记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党委书记

吴银锁 巴仁哲里木镇党委书记

满都拉 好腰苏木镇党委书记

王保军 额木庭高勒苏木党委书记

富 源 新佳木苏木党委书记

韩岩峰 代钦塔拉苏木党委书记

包艳春 巴彦淖尔苏木党委书记

李国庆 巴彦茫哈苏木党委书记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党委书记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党工委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苏红光 旗城投公司总经理

巴达拉胡 旗旅投公司总经理

闫 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陶丽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科右中旗分公

司副总经理

宁显奇 中国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王 悦 中国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杨 旭 中国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主要负责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住建局局长常连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住建局副局长闫峰同志兼任。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开展"交地即交证""交房 即交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3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开展"交地即交证""交 房即交证"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8日

科右中旗开展"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 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 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践 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深化登记财产改革,保障审批 核准取得的产权与登记流程同步,以代办帮办为抓手,对标全国一 流水平,建立联审联办机制在涉企便民政务服务事项上取得重大突 破为目标,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区"一码管地"改革试点地区为契机,加强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税务、发改委和政务服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连接"内蒙古自治区在线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商品房预售系统"、"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一窗办事系统""不动产权籍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等各部门系统,打通信息壁垒,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实行"联审联办",并将登记

程序提前介入审批环节,简化程序、压缩时限、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全面实现企事业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同步领取不动产证书、实现企事业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同步领取不动产证书、实现购房群众取得房屋时同步领取不动产证书。

二、工作任务和流程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供地方式划分"交地即交证"
- 1.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
- (1)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后, 提出交地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合并申请,并一次性 提交要件。
- (2)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在线投资项目审批平台"与"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不动产权籍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连接,及时共享续用建设单位的申请书、身份证明、划拨决定书和项目立项时的地籍调查成果等材料,并同步开展落宗和登记受理,提前完成缮证。组织交地的同时颁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或电子证书),可实现全程无纸化衔接和无纸化档案资料。
 - 2. 以有偿使用(出让)方式供地的:
- (1)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中标单位, 缴纳了出让金和契税后,提出交地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 记的合并申请,并一次性提交要件。
- (2)通过"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与"不动产权籍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连接,及时共享续用中标单位的申请书、

身份证明、出让合同、税费缴纳凭证和招拍挂前的地籍调查成果等材料,并同步开展落宗和登记受理,提前完成缮证。组织交地的同时颁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或电子证书)。

(二)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交房即交证"

开发单位或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同步提出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共享取得所需要件,提前完成缮证,在竣工验收时同步纸质不动产权证书(或电子证书),详细流程按照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程序开展。

(三)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通过"互联网十"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系统,提前开展购房 群众的转移登记申请,在开发建设单位交房的同时颁发纸质不动 产权证书(或电子证书)。

1. 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 (1) 开发单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时,通过"商品房预售系统"与"一窗办理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连接,及时将房屋预测绘报告备案以及楼盘表建立等事项共享推送,两部门同时建立楼盘信息,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在合同中增加或另行增加"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选项,在住建局将网签备案合同及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时,开发单位可同步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实现一次申请受理、业务并行联办、信息实时共享。
 - (2) 开发单位在商品房预售时, 住建局将网签备案合同实

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增加"交房即交证的约定"选项,并明确交房时间、条件及双方权利义务,为后续开发单位按期交付,并确保房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权属清晰无争议,购房人按时限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缴纳相关税费等,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2. 竣工联合验收阶段

建设项目主体竣工后,开发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申请联合验收。通过"工改系统"与"自然资源业务系统"的连接,及时将验收申请共享,按照"交房即交证"的要求一次反馈开发单位。符合条件的,住建局根据各分项部门出具的专项验收意见或证明性文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最后将结果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住建局组织联合验收过程中,不动产登记部门同步开展首次登记现场查看工作。建设项目完成联合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测绘成果报告》,视为达交房即交证条件。

3. 交房前准备阶段

(1)建设项目达到交房条件后,开发单位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受理登记申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登簿。并且共享沿用"工改系统"、"自然资源业务系统"和"商品房预售系统"中获得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确认建筑区

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证明材料、房屋测绘报告及成果数据、"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交房即交证的约定"和身份证明材料等,不在需要开发单位提供。

(2) 开发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和达到交房条件的时间,提前将收房通知、不动产登记、契税申请材料清单、维修资金金额、缴存方式及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鼓励开发单位依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为购房人提前开据发票,税务部门可通过网上办理完成税费收缴,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逾期未提交完整登记申请材料且缴纳相关税费的购房人,视为放弃"交房即交证"。

4. 交房即交证阶段

- (1) 不动产登记部门收到开发单位申请后,要开辟绿色通道。对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的,开发单位要提前将集中办理交房工作安排告知不动产登记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发证。登记部门可以现场依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发放不动产电子证照,也可以委托邮寄纸质证书。
- (2)涉及按揭贷款的,在抵押权预告登记时增加委托书,约定委托开发单位代为办理正式的抵押登记;或在预告登记约定书中,约定由抵押人单方申请全权办理正式的抵押权登记;登记部门可发放不动产电子证照,也可以委托邮寄纸质证书。

三、部门主要职责

坚持部门联动、企业群众自愿的原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旗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规划用地审批及核验,核发"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设计条件书",与住建局开展联合验收;指导测绘服务机构提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与登记程序有序衔接,督促指导开发建设单位提前收集审批和登记所需要件。

旗住建局:主要负责商品房交易监管、预售许可以及组织联合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开发建设单位配合申请"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工作。

旗政务服务局: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连接各部门系统,打通信息壁垒;负责提升电子证照在各单位系统中的应用率,积极推广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旗税务局:主要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费征收管理,开通网上缴纳税费;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及时做好购房业主契税和相关费用征缴工作。

旗发改委: 主要负责项目立项意见,并将项目前期材料及时 共享给相关单位,积极推进"项目投资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完善项目审批工作一站到底,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四、相关要求

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本单位流程,积极协调推进各部门间的 系统在政务平台上事项对接,并通过信息共享、公开查询、内部 程序可获取相关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或重复提交;要严格 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制度;明确分管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 加强内部监督,对不履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人员进行问责。 开发单位要主动承担市场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设经营。禁止未达到交房条件强迫交房,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开发单位 实施联合惩戒,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3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8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度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 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形成 全旗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保持成果现 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以"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及表格等成果。

三、工作对象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分为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年度更新(以下简称"年度更新")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 度监测(以下简称"年度监测")两项工作。

(一) 年度更新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 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 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

2022 年需开展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两个年度更新工作。

(二) 年度监测

工作对象为耕地质量分类更新外的稳定耕地,自治区将下发固定监测样点旗县负责进行监测。2022年开展 2021年度监测工作。

四、工作依据

- (一)《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 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
- (四)《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 (五)《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六)《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 (七)《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 (一)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要严格遵循"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
- (二)耕地与恢复地类现状与变化数据使用部下发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数据,包括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不得对数据库的地类图斑位置、形状以及地类、面积等属性进行修改和删减。
- (三)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范围以外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指标不得进行调整,即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保持 一致;项目区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必须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 源质量分类成果具有可比性,即除全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 设等项目改变的因素属性值外,其他因素属性值不得调整。
- (四)结合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结果,发现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中局部地区部分指标确实有明显错误不符合实际的,需由盟市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正式向自治区提出调整申请。

六、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 组织实施

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基础上,自然资源部门牵 头组织实施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负责制定本旗实施方案,负责 完成全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具体实施、土壤检 测、成果汇总、成果编制、建立年度更新和监测数据库、表格填 报等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和数据库标准进行数据查验自检。

(二) 技术路线

工作技术流程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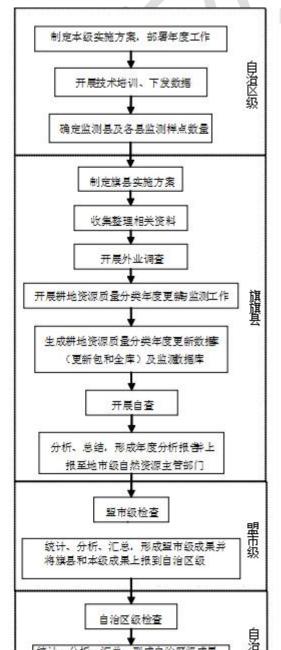


图 1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组织技术路线图

(三) 时间安排

- 1. 2022 年 2 月, 自治区下发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 2. 2022 年 3 月—5 月, 开展 2020 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工作的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等工作, 依据 2021 年变更调查的初步成果开展 2021 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工作的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
- 3.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形成 2020 年度更新成果上报到盟市,2022 年 6 月 15 日前,盟市形成 2020 年度更新成果上报到自治区;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旗县形成 2021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上报到盟市,2022 年 7 月 15 日前盟市形成 2021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上报到自治区。

(四) 落实经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每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七、工作步骤

(一)资料收集

- 1. "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资料国家统一下发"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用于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布点。
 - 2. 年度变更调查资料
 - (1) 国家下发数据
- 2022年2月,下发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图斑,用于监测布点:
- 2022年2月,下发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耕地图斑,新增和减少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用于2020年度更新外业调查;
- 2022年6月30日前,下发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作为2021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底图。
 - (2) 收集数据
-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用于 2021 年度 更新外业调查;耕地坡度分布图,用于计算恢复地类坡度。
- (3) 土地整治项目资料年度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开发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等资料,用于年度更新耕地调查。
 - (4) 其他资料农用地自然条件资料,包括地貌、水文、土

壤以及其他和土地质量有关的资料, 用于监测布点和结果分析。

(二) 实地调查要求

- 1. 年度更新范围内的耕地和恢复地类,需进行实地调查采样化验。如果新增耕地项目、质量建设项目验收资料中有实地调查检测值的,可以直接应用;没有的仍需到实地调查采样化验。新增和质量建设地块连片范围面积较大的可适当多布设样点进行调查,地块少面积小且与现状耕地连片的可不进行实地调查,参考周边耕地的属性信息赋值。
 - 2. 年度监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在全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外的稳定耕地上开展耕地资源质量监测;监测点由自治区统一布设,我旗已下发监测样点50个。

(三) 开展外业调查

通过外业调查获取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 pH 值 4 个土壤条件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 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采样。外业调查土壤采样方法: 在确定的调查样点里,选取 3 个面积为 100m² 左右的样方,通 过五点取样法选取 5 个点,每个点用土钻取 0—15 cm 的表层土。 将 3 个样方共计 15 个采样点的土壤充分混匀,取 1/4 装入干净 的自封袋,编号,作为一个样点的有效土壤样品。



1. 土层厚度调查

土层厚度指土壤层和松散的母质层之和。可采用土钻钻取土芯的方式获取土层厚度。土钻钻取深度超过 100cm 时,可以将土层厚度确定为 100cm。

2. 土壤质地调查

土壤质地指耕层土壤中不同大小直径的矿物颗粒的组合状况。采用实地采取土壤样品,实验室分析化验方法获取土壤质地数据。

调查样点土壤质地相关信息需在国土调查云记录,具体包括 粘粒(土粒直径 D<0.002mm)含量、原始土壤质地(如美国 农业部制、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等)和质量分类质地(壤质、黏 质和砂质)。

为保证粘粒含量测量准确度高,推荐采用吸管法进行实验室 分析化验,并由实验室结合各粒级含量确定原始土壤质地(如美 国农业部制、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等)信息。

3. 土壤 pH 值调查

土壤 pH 值指耕层土壤的酸碱程度。采用实地采取土壤样品,实验室分析化验方法获取土壤 pH 值。

4. 土壤有机质含量调查

土壤有机质含量指单位体积土壤中所含有机物质的数量。 采用实地采取土壤样品,实验室分析化验方法获取土壤有机质含量。

(四) 生成年度更新图层

- 1. 耕地更新图层新增耕地图层:根据下发的新增耕地图层生成。减少耕地图层:根据下发的减少耕地图层生成。二级地类变化图层:根据下发的耕地二级地类变化图层生成。质量建设图层:结合项目资料,根据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库中的耕地图层,生成耕地质量建设图层。与新增和二级地类变化图层重合的图斑,优先作为新增和二级地类变化图层。
- 2. 恢复地类更新图层新增恢复地类图层:根据下发的恢复地类图层生成。减少恢复地类图层:根据下发的恢复地类图层生成。恢复属性变化图层:根据下发的恢复属性变化图层生成。质量建设图层:结合项目资料,根据下发的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库中的恢复地类图层,生成恢复地类质量建设图层。与新增和恢复地类变化图层重合的图斑,优先作为新增和恢复属性变化图层。需要注意的是,2021 年度更新图层可先依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项目资料生成初始图层,开展外业调查,待国家下发 2021 年度变

更调查相关成果后更新生成最终图层。

(五) 获取年度更新包分类指标数据

- 1. 获取减少耕地和恢复地类分类指标数据将减少耕地图层、减少恢复地类图层与上一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分类单元、扩充分类单元图层进行叠加,读取减少耕地、减少恢复地类的分类指标数据。
 - 2. 获取新增耕地和新增恢复地类分类指标数据
- (1)四个土壤条件指标在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区,并已开展耕地质量评价的,可从项目资料信息中直接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土壤条件四个指标数据,经核实确认无误后,直接使用;未开展耕地资源质量评价和核实确认有误的,或未在项目区的,利用外业调查样点数据获取土壤条件四个指标数据,图斑面积较小的,可参考周边耕地图斑指标属性信息赋值。
- (2) 其他指标自然区和熟制:直接应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坡度:新增耕地直接从国家下发的新增耕地图层中获取,新增恢复地类需依据坡度图,利用面积最优法计算各图斑坡度。二级地类:直接从国家下发的新增耕地和恢复地类图层中获取。生物多样性:根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自治区确定的全区生物多样性级别划分标准,按地类确定各图斑生物多样性结果。土壤污染状况:由自治区依据最新成果赋值。
 - 3. 获取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恢复地类的分类指标数据

- (1) 获取变化前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信息。分别将耕地二级地类变化图层与恢复属性变化图层与上一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分类单元图层、扩充单元图层进行叠加,读取二级地类变化前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属性值。需要获取的信息参照附录 3。
 - (2) 获取变化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信息。
- ①四个土壤条件指标在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区,并已开展耕地质量评价的,可从项目资料信息中直接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土壤条件四个指标数据,经核实确认无误后,直接使用;未开展耕地资源质量评价和核实确认有误的,或未在项目区的,利用外业调查样点数据获取土壤条件四个指标数据,图斑面积较小的,可参考周边耕地图斑指标属性信息赋值。所需要获取的信息参照附录 3。
- ②其他指标自然区和熟制:直接应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坡度:耕地直接从国家下发的二级地类变化图层中获取,恢复属性变化的农用地需依据坡度图,利用面积最优法计算各图斑坡度。二级地类:直接从国家下发的耕地二级地类变化和恢复属性变化图层中获取。

生物多样性:根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自治区确定的全区生物多样性级别划分标准,按地类确定各图斑生物多样性结果。

土壤污染状况:由自治区依据最新成果赋值。

- 4. 获取质量建设耕地和质量建设恢复地类分类指标数据
- (1) 获取建设前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信息分别将耕地与恢复 地类质量建设图层与上一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分 类单元图层、扩充单元图层进行叠加,读取质量建设耕地图斑建 设前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属性值。
 - (2) 获取质量建设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信息
- ①四个土壤条件指标在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区,并已开展耕地质量评价的,可从项目资料信息中直接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土壤条件四个指标数据,经核实确认无误后,直接使用;未开展耕地资源质量评价和核实确认有误的,利用外业调查样点数据获取土壤条件四个指标数据,图斑面积较小的,可参考周边耕地图斑指标属性信息赋值。
- ②其他指标自然区和熟制:直接应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坡度:耕地和恢复地类均可从上一年度"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读取。但考虑到当年"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可能存在其他属性没变化,只有坡度数据有变化的情况,建议耕地直接从国家下发的当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图层中获取,恢复地类从上一年度"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读取。
- 二级地类:直接从当年"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读取。 生物多样性:根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确定的全旗生物多 样性级别划分标准,按地类确定各图斑生物多样性结果。土壤污 染状况:由省级依据最新成果赋值。

(六) 生成年度更新数据包

整理年度更新成果,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结构定义要求,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

(七) 生成年度更新数据库

以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耕地和恢复地类图层为基础库,与新增、二级地类变化和质量建设图层、以及"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分类单元和扩充分类单元图层叠加,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的属性信息。其中,坡度和二级地类直接采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坡度和二级地类。

整理相关成果,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的要求,更新旗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耕地图斑位置、形状、面积等信息应与变更调查数据库保持一致,不得对图斑进行切割与合并。

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耕地图斑是由上一年度耕地图斑与本年度更新数据包中的耕地图斑合并形成,则需在"旗县分类单元属性结构描述表"中进行标注,同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图斑属性赋值:本年度更新数据包中的耕地图斑不是新增耕地时,则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耕地图斑的属性信息依据耕地图斑面积大的确定;本年度更新数据包中的耕地图斑是新增耕地时,则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耕地图斑的属性信息与新增耕地图斑保持一致。

(八) 生成年度监测数据库

以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为基础,提取监测样点相应图斑,生成耕地监测图层。依据外业调查结果,获取土壤条件四个指标值数据,其他数据从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获取。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包结构定义(见附录3)要求,生成年度监测数据库。

(九) 形成分析报告

汇总分类结果,形成汇总表。分析、总结年度内耕地面积、 分布的变化特征,形成旗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 析报告。

(十) 数据自查

数据更新成果完成后,旗自然资源局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和 数据库标准,利用国家下发质检软件,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 一致性等方面组织开展数据自查工作。

八、成果与要求

- (一)数据库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提交内容包括"数据库标准"中要求的所有数据。
- (二)数据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 (三)文字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四) 其他成果: 其他相关数据成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兴安盟深人推进苏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 集中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3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深入推进苏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便 民服务中心办理实施方案》(兴放管服办发〔2022〕14号)转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兴安盟深入推进苏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 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施方案

2022年5月21日

兴安盟深入推进苏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 集中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施方案

各旗县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提升我盟苏木(乡镇)便民服务工作水平,着力打造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新模式,结合我盟实际,现就推进苏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精简、高效、务实、便民原则,进一步推进苏木(乡镇) 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群众 "最后一公里",真正增强企业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的 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 (一)选派进驻工作人员。以满足办事服务需要为标准,各 苏木乡镇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配备,保证人员足额到岗到 位,保障高频、重点事项办理人员队伍稳定。打破原委办站所派 人进驻模式,便民服务中心由专人负责管理,通过人员择优划转、 购买服务、派驻人员等方式配齐配强窗口一线工作人员。理顺人 员关系,工作人员由便民服务中心直接管理考核。(牵头单位: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
- (二)全面推进事项进驻。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梳理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清单内事项全部进驻,落实苏木乡镇事项办理权限,鼓励水电气暖信等生活服务项目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一是梳理现有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赋权的99项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便民服务中心实质运行。各苏木乡镇依据职能职责全面梳理认领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认尽认",增强基层便民服务能力。二是推动公安机关简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结合公安机关推行派出所"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经验,将户籍、治安、交管等简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打造公安便民服务新模式。三是梳理能够延伸到苏木乡镇的便民服务事项。各旗县市

梳理适合在苏木乡镇开展的便民服务事项,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到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四是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全区苏木乡镇改革赋权事项、政务服务平台认领政务服务事项、公安机关进驻事项、向苏木乡镇延伸的服务事项列入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受理条件、审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等内容,规范办理流程、标准。(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

- (三)加强中心标准建设。以"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为基本要求,推进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窗受理",将与企业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受(办)理,实现"就近办"。根据不同场所、不同群体实际需求,针对性制定事项清单,编制事项服务指南,精准提供差异化政务服务。将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至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受(办)理业务,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
- (四) 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 明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加强帮办代办员 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行

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AB角、延时预约等管理服务制度,推 广咨询告知、授权委托、帮办代办、协调办理、跟踪反馈、评价 归档"六步法",实现"帮办代办"制度化、规范化。针对交通 不便、居住分散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根据需要积极开展免费 上门服务。开通错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对重点区 域、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按照"就近、就熟"原则,依托 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以主 动服务、靠前服务便利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 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

- (五)高频事项自助办理。在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配备公安、商事登记、人社、医保、税务等智能设备或服务终端,方便企业群众"自助办"。设置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自助设备,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满足企业群众自助办理业务需求。指导苏木乡镇安排专人做好事项网上运行、自助设备日常维护以及"自助办"咨询辅导工作,提高事项自助网办能力。(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
- (六)落实监督评价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全部接入"好差评"系统,建立差评和投 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机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 则,通过"好差评"系统平台将差评投诉及时推送到相关责任部 门,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接诉即办"的要求,限时完成核实整改, 并将核实整改情况通过"好差评"系统平台向差评投诉人进行反 馈,确保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有反馈。针对实名差评,安排专

人回访,确保整改率达到 100%。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完整采集、实时报送评价数据。(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

三、任务分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调度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能 够顺利推进。

各旗县市政务服务局负责统筹协调苏木乡镇便民服务工作, 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能够在苏木乡镇开展的政务服务事项,并集 中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旗县市各相关部门负责对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能够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各苏木乡镇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统筹安排 窗口工作人员,现有人员若不能够满足需要,可以向旗县市相关 部门申请解决。

四、实施步骤

- (一) 开展试点先行。5 月份,拟选取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阿尔山市五岔沟镇、扎赉特旗巴彦乌兰苏木、科右前旗科尔 沁镇、突泉县水泉镇、科右中旗杜尔基镇作为试点先行先试,探 索方法,总结经验,条件成熟后在全盟苏木乡镇逐步开展。
- (二)深化巩固提升。9月底前,各旗县市相关部门和各便 民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排查薄弱环节,开展自查自 纠,加强交流互鉴,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完成时

限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亮点。

(三)全面评估验收。12月底前,结合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对试点苏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检查考核,重点围绕任务落 实、问题整改、成果转化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验收,汇总、分 析指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改进工作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苏木(乡镇)便 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就近办"、 "家门口办"的重要举措,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际步骤,各地各部 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 任分工,精心部署谋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多渠道多平台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就近选择便民服务机构办理业务,拓展就近办事渠道以及网上站点功能,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
- (三)抓好工作督导。各旗县市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政务服务局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调度推进落实情况;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建设标准,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实地评估验收,全面打造基层便民服务新模式。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3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6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旗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地质灾害影响,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全旗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和历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旗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全旗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6 处,其中崩塌 16 处,泥石流 18 处,地面塌陷 2 处。具体分布范围如下:

(一) 吐列毛都镇: 吐列毛都镇、巴仁白彦乌兰嘎查、毛盖 吐嘎查、阿贵扎拉嘎嘎查、博根扎拉格嘎查、海林嘎查、和日木 嘎查、乌兰哈达嘎查、铁特格嘎查、元宝屯嘎查、兴安敖包嘎查。 防范重点以泥石流为主,工程建设和采矿活动引起的崩塌次之。

- (二) 巴仁哲里木镇: 好力特格嘎查、额布根乌拉嘎查、德 日苏布拉格嘎查、哈旦阿拉嘎查、格日哈达嘎查、查干登基嘎查。 防范重点以泥石流为主,工程建设和采矿活动引起的崩塌次之。
- (三)哈日诺尔苏木:哲日格勒代嘎查、图什业图嘎查。防 范重点以崩塌为主,泥石流次之。
- (四)额木庭高勒苏木:图列图嘎查、兴安嘎查、吴龙宝嘎查。 防范重点以泥石流为主,工程建设和采矿活动引起的崩塌次之。
 - (五) 巴彦呼舒镇: 罕乌拉嘎查。防范重点以崩塌为主。
- (六)代钦塔拉苏木: 孟恩套力盖银铅矿管理区。防范重点 为塌陷。
- (七) 杜尔基苏木:亚门毛都嘎查。防范重点为崩塌,泥石流次之。
- (八)新佳木苏木:赛音温都热嘎查。防范重点为塌陷(已治理,观察期)。

以上重点防范区以外的其它区域排查出的矿山开采以及其他岩土施工等对地质环境扰动强烈的人类工程活动区,各苏木、镇也应按照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相应纳入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地质灾害威胁的对象和范围

全旗地质灾害威胁的主要范围为霍林河及其支流沿线村镇 及各类基础设施、公路铁路边坡开挖形成的陡坡区,以及部分矿 山开采等岩土施工区。 泥石流灾害威胁对象主要是霍林河及其支流沿线农田、房屋等各类生产生活设施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崩塌灾害威胁对象主要是露天开采矿山和各类岩土施工区内的厂房、工棚、堆料场、尾矿库等各类生产设施和矿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塌陷灾害威胁对象主要是矿山地下采空区影响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生活设施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点防范区

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集镇、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的陡坡地段,矿山、尾矿库、工程建设工地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等。

四、重点防范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内汛办〔2020〕10号),预测2020年夏季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的旱涝灾害较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增多,叠加工程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对地质环境的扰动,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很大,各苏木、镇政府应积极动员部署,全面做好灾害防治工作。

根据全旗地质环境条件,气候和雨情趋势预测,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主要引发因素等,确定重点防范期为6—9月。因为每年的6—9月是我旗的主汛期,是短时强降水等极端天气事件的多发期,更是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集中施工期,所以也是因降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高发期。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层层落实责任

各苏木、镇政府和旗直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内汛办〔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把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汛期防灾工作重点。

旗直各部门要按照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排查认定和公示公告,负责指导各苏木镇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和监测预警工作;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汛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灾后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负责各工矿企业的工业厂房、工棚、露天采坑、地下采空区、堆料场、尾矿库、排土场、废石堆等重点部位的地质灾害防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旗交通运输局负责重要公路、桥梁和乡村道路的地质灾害防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林草局、农牧和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所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工程施工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各通讯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的保障工作。

各苏木(镇)政府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成立 以苏木(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健 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把防灾责任层层 落实到村、落实到组、落实到人。要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对 群测群防员知识进行技能培训,及时向受威胁的单位、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二) 完善各项制度, 做好群测群防

气象局、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要坚持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及时做出地质灾害形势分析判断并提出防灾预警。预警信息要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迅速传递给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科学指导群众紧急避险。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及时报送灾害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完善苏木(镇)、村、组群测群防网络,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隐患点动态监测,明确专人负责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等人员密集重点部位防灾值守,做到定岗、定人、定责任,并做好监测记录,建立隐患台帐;要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制度、险情预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现险情征兆及时上报并立即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

(三) 加强源头管理, 防止灾害发生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旗自然资源局要督促矿山企业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并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

对塌陷区、滑坡区和泥石流影响区进行监测,及时设置网围栏和警示牌,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要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特别是威胁人员生命安全的区域,一定要先责成企业搬离涉险人员。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4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5日

科右中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总体部署要求,有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问 题整改,集中清理整治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推 动我旗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发展持续稳中向好,根据《兴安盟"散 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集中排查摸清全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按照升级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2年12月5日前全面完成。通过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我旗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界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治理无望的企业(场所)。
- "散"是指选址布局不符合我旗产业布局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等已发布生效的各类规划的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场所);
- "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节能审查、 用水许可、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土地审批、安全评价 审批、发展改革和准备案审批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有污染物排放的 工业企业;
- "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工业企业。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坚决反对不研究、不治理,"以停代制"、"以停代管"等敷衍应对做法。通过技术升级、完善手续、搬迁等手段,重点帮扶涉及重大民生、有市场效益和科技创新的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依法依规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治理工整治工作。
-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苏木镇、工作部、百吉纳工业园区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的

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内清理整治工作;旗直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地有序开展工作。

(三)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各地在集中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界定标准、深入研判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区域环境管理需求,科学界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严格落实分类整治要求,做到"升级有标准、搬迁有去处、取缔要坚决"。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成立"科右中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屈瑞年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园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旗"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履行集中整治工作职责,按时统计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主要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的日常协调、统筹调度和汇总上报等工作,并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徐冠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旗工信局局长高长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各苏木镇、工作部、百吉纳工业园区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旗相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负责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

局督导各地排查治理达标无望、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的"散乱污" 工业企业,排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环保设施运行以及入河排污 口设置情况、并依法查处非法入河排污口: 旗工信局督导各地对 企业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产能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 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落后产能工业企业; 旗发改委督导各地排 查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工业企业: 旗自然资源局督导各地排查 不符合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严格审 核"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用地审批手续,严肃查处违法用 地行为: 旗住建局督导各地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违法 违规开工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旗水利局督导各地对"散乱污" 工业企业(场所)取水情况进行严格排查,依法查处非法取水用 水行为,关闭非法自备井,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 吊销:旗应急管理局督导各地依法依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 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严格监管,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及违 法违规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导各地依法依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产品质量进行 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旗市场监督管理各部门 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办理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旗林草 局负责督导各地对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 所)进行依法依规查处。旗公安局负责督导各地对以暴力、威胁 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 时处置,处理好关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抗法行为,做好社会稳定

工作;旗农科局负责督导各地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违 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五、分类整治

- (一)升级改造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旗产业布局规划,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各苏木镇、工作部、旗直部门要科学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产能,按照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督促企业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依法责令上述企业限期整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 (二)整合搬迁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我旗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以及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经过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各苏木镇、工作部、旗直部门要科学规划,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各苏木镇、工作部要依法责令上述企业停产,完成原有厂区拆迁和场地修复等工作。
- (三) 关停取缔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各苏木镇、工作部要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的整治标准,依法完成取缔和场地修复等

工作。

六、时间安排

-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各苏木镇、工作部及时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中涉及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为工作切入点,全面摸清掌握整治企业数量、认真组织分析研判、精准界定整治标准、明确分类整治措施、建立整治工作台账。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按照"升级改造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的工作原则,制定"一企一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同时,对已经完成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组织开展"回头看",严防异地搬迁、死灰复燃。
- (三)总结督导阶段(2022年12月5日前完成)。旗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抽查的方式对各苏木镇、工作部落实整治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尤其是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中涉及"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集中整治和督查整改工作成效。

七、有关要求

(一)严格履行职责。各苏木镇、工作部要主动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成效的重要举措和具体实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职责分工,全面摸清底数、精准分类施策,加快实现整治企业(场所)清单动态清零。旗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监管职能优势,强化跟踪督导检查,提出合理整治意见,科学指导各地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 (二)加强调度督导。旗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牵头,联合旗直有关部门对各地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对摸底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虚报、瞒报、漏报以及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措施、落实措施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视情节以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
- (三)优化服务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整治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引导中小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真正让愿意"搬""转"企业在整治中受益。要全力做好相关人员安置和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坚决反对"一刀切"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一经发现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报送整治工作进展信息,并于6月20日前向领小组办公室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清单及联络员表(见附件1和附件3);自7月1日起每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整治进度表,(见附件2);务必于12月10日前将本地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高兴华;联系电话:

13948274800;邮箱: 250715367@qq.com。

附件: 1.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清单

2.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进度表

3.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旗县市	乡镇 街	工业 企业 (场 所)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经度	维度	行业 类别	企业 规模	投资额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主要产品	现有 污染 设施	存在问题	改造 具体 措施	计划 完成 时间	责任 部门	实际 完成 时间	备注
一、拟关停取缔类企业																				
									X											
二、拟整合搬迁类企业																				
三、拟升级改造类企业																				

附件 2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	旗	当	关停取缔企业数			整合搬迁企业数量			升级改造企业数量			合计		
号	县	镇	(家)			(家)			(家)					
	市	街	应完成	己完成	完成	应完	己完成	完成	应完成	己完成	完成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
) EL) L 19X		比例	成		比例		L1)1/4/A	比例	,,, ,		比例		

附件 3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集中清理整治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责任人	联络员	联络电话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4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0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盟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农牧发〔2022〕112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户,强化农民对耕地地力进行保护,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立足资源禀赋,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引导农民采取耕地地力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不断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全旗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资金来源及金额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旗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9198.1426 万元,其中,预留增施有机肥和残膜离田试点项目资金 970 万元。

三、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 2022 年退耕范围内的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地膜回收比例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二)补贴依据

结合我旗实际,补贴依据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根据苏木镇当年申请更新补充。

(三)补贴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禁直接发放现金。不得他 人代领或集体代领,严禁抵扣任何税费及欠款。补贴资金指标下 达后,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兑现补贴资金,各级部门不准无故拖延。

(四)补贴标准

根据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各苏木镇审核、汇总、上报的享补面积测算补贴标准,每亩补贴 68.987 元。

四、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嘎查级调查、核实、登记、公

示; 苏木镇审核、汇总、上报; 旗级汇总、审核、发放"的流程 进行发放。

(一) 调查、核实、登记、公示

各苏木镇政府组织所辖嘎查,按照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进行调查核实;填报补贴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土地承包凭证、一卡通号、补贴面积等内容;对补贴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二) 审核、汇总、上报

苏木镇人民政府对嘎查公示无异议的补贴名册进行审核、汇总后,连同确认补贴面积的公函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旗 财政局、农科局。

(三) 汇总、审核、发放

经旗农科局、财政部门组织审核后,确定全旗 2021 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根据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农牧、财政部门根据 补贴面积和标准,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审核、发放补贴金额。

五、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全旗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财政、农牧、统计、发改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引导,确保补贴及时、精准、高效。

(二) 明确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由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旗、苏木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农牧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确保补贴措施达到预期效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项目落实,做好补贴项目管理,确保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 严格资金管理

耕地力保护补贴是惠农政策补贴,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督导考核

旗财政、农牧部门要及时督促、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展情况,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至盟财政局、农牧局。

(五)强化宣传引导

旗、苏木镇、嘎查要充分利用广播、手机等媒体,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重点宣传补贴是用来提升地力的功能性补贴,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营造耕地地力保护的良好氛围。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4月2日-4月29日)

- ●4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4月2日,科右中旗召开鼠疫防控工作会议,总结回顾去年鼠疫防控工作成效,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下一阶段全旗鼠疫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 ●4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 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
- ●4月9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调度旗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相关事宜。
- ●4月1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工作专班组长王一兵主持召开科右中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启动百利舸园区集中隔离点建设。
- ●4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自治区文化和 旅游厅党组成员、内蒙古艺术剧院党委书记、院长李莉调研。
- ●4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旗疫情工作总指挥长王 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 ●4月15日,科右中旗召开盟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工作

交办会议。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佟红岩,旗委常委、副旗长王 一兵出席会议。

- ●4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 ●4月19日,科右中旗召开深化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案促改工作调度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盟林草局副局长谢晓文,副旗长王猛出席会议。
- ●4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 深化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案促改工作调 度会议。
- ●4月22日,科右中旗召开自治区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出席会议。
- ●4月22日,科右中旗召开"干部到乡"动员大会暨第三期乡村振兴大讲堂。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作动员讲话并进行专题培训。
- ●4月23日,科右中旗委宣传部、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科右中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右中旗融媒体中心联合举办"喜迎二十大 礼赞新时代"主题创作启动仪式暨书画创作笔会,以文艺的形式,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展示科右中旗人文风采、提升地域知名度、美誉度。副旗长王秀华出席启动

仪式并讲话。

- ●4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长王海英深入集中隔离点督导检查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
- ●4月27日,北京绿十字创始人、总顾问、农道联众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孙君深入科右中旗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猛,盟、旗乡村振兴局负责人参加调研。
- ●4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 长蔚治国一行到科右中旗,开展文化旅游工作综合调研。旗委书 记蔡宝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旗委副书记巴特尔,副旗 长王秀华及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旅投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 ●4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长王海英深入集中隔离点检查指导集中隔离点建设情况。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5月6日-5月30日)

- ●5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 民政府常务会议。
- ●5月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调度京科电厂二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征地、中广核二期项目征地有关事宜。
- ●5月9日,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院长、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组长路战远带领自治区调研组到帮扶点新佳木苏木浩力宝嘎查对农牧业项目技术推广、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进行调研指导。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猛以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 ●5月10日, 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参加山东水发集团项目对接会。
- ●5月16日,科右中旗举行"枫趣童年"无动力游乐场项目开工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巴特尔,副旗长王秀华出席仪式。
- ●5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陪同盟科协主席刘 剑夔、盟科协党组书记包秀兰调研。
- ●5月19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杨广泽带领全区鼠疫防控督导检查组深入科右中旗督导检查鼠疫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秀华,参加座

谈会。

- ●5月20日,自治区党委农牧办副主任、农牧厅副厅长赵玉生,自治区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主任杨印成深入科右中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对农村土地确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盟农牧办主任、农牧局局长李振林,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以及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负责人参加调研。
- ●5月21日,内蒙古医科大学召开帮扶科右中旗暨访企拓岗 专项行动工作调研会。旗委书记蔡宝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 英,兴安盟卫生健康委主任周涛,旗委常委、旗委办主任包国忠, 副旗长王秀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处长王克勤出席 会议。
- ●5月23日,科右中旗召开"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会议。 旗领导蔡宝军、王海英、白洋、王一兵、宋杰、汪洋、李景光、 王猛出席会议。
- ●5月24日—25日,科右中旗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场观摩会,旗领导蔡宝军、王海英、巴特尔、蒋北平、包国忠、张金双、王猛、王胜刚出席会议并观摩。
- ●5月26日,科右中旗召开2022高考、中考考试安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全旗高考、中考备考工作。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出席会议

并讲话。

- ●5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检查指导水美乡村 遇 "稻"中旗 2022 科右中旗枫林马镇稻田文化节暨农道项目开工 仪式系列活动筹备工作。
- ●5月30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赴盟参加工业经济调度会暨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落实情况推进会。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6月5日-6月28日)

- ●6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深入巴彦呼舒镇图什业图农贸市场、满都拉社区、污水雨水管网建设现场,现场指导排涝抢险、居民安置、管网建设工作。
- ●6月6日,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2×66万 千瓦电厂项目1号机组锅炉首次点火。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刘 树成,内蒙古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何雨春,盟政协副主席 白云海,旗委书记蔡宝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及旗相关领 导出席锅炉点火仪式。
- ●6月10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 ●6月11日,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妇联 党组成员、副主席赵红军调研。
- ●6月1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区、全盟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经验教训,安排部署全旗防汛抗旱工作。
- ●6月14日至6月22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带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水利、农牧、交通、住建等领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暗访暗查。

- ●6月17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广东清远喜凤里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
- 6 月 20 日,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屈瑞年参加全盟 公安机关第 24 次周调度会。
- 6 月 22 日,旗政府副旗长王秀华主持召开全旗校车安全 工作会议。
- ●6月2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参加巴镇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6 月 27 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持召开科右中旗招商 引资项目固投入统工作专项调度会。
- ●6月28日,旗政府副旗长李景光到哈日诺尔苏木呼和础 鲁嘎查主持召开腐殖酸厂环保问题推进会议